滨江区2023-2024年度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Y-HZ2022-95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江大队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 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滨江区2023-2024年度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13时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Y-HZ2022-95

**项目名称：**滨江区2023-2024年度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对滨江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的智能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以及采购管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2日13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5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2564

质疑联系人：童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5号金瑞大厦1幢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莹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145887

质疑联系人：蒋炎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217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传    真：/

联系人 ：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5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各投标人在提供方案讲解演示的光盘或U盘1份，提供的演示文件格式要求为：MP4或AVI（采用图片、PPT等非原型演示的不得分）。演示内容刻录在光盘或U盘，U盘要符合NTFS或者FAT32的格式。**  **方案讲解演示内容应稳定、清晰，刻录成光盘或存储于U盘当中。**  **未提供方案讲解演示光盘或U盘的，或读取不到数据、无法播放，或数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系统演示部分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3）方案讲解演示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5号金瑞大厦1幢6楼 ；方案讲解演示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韩莹琼，13758145887 ；方案讲解演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可同备份文件一同递交。**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智能交通设施维护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列明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清单、优先节能产品清单、优先环保产品清单。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65号金瑞大厦1幢6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韩莹琼，13758145887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代理费按一次性包干价100000元计取，在发放中标（成交）确认书时由中标（成交）候选人支付,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答复公告时，如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不公布质疑单位名称。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不公开。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明细清单；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或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提供保函可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对接申请提供保函服务。还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采购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时进行履约验收结果公示，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对滨江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违法监测系统、重点车辆查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以及滨江交警大队中心机房的维护优化工作。

2、**本项目服务期2年，2年预算总金额为**32000000元。

## 二、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简况：**

1、滨江区范围内已建成的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现有未开启的智能交通设施的维修更新及根据大队工作需要的智能交通设施的改造、更新；智能系统的功能提升、改造和调整(包括平台的功能调整和外场设备的位置调整等)等。保证维护范围内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完整、工作正常、及时排除因智能交通设施问题而产生的所有安全隐患。

2、日常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每日需车辆上路对辖区所有智能交通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对智能交通设施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线路故障、电气故障（如漏电等情况）排除；遇灾害天气，应提前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安全。保证设备100%的正常工作率和设施的清洁。

3、驻交警大队人员11名：

具体职责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职责** | **责任人员** | **备注** |
| 1 | 专职信号配时工程师 （信号控制策略研究制定、方案设置、优化调整、修改） | 2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交通工程及相关专业） |
| 2 | 专职信号配时员 负责辖区信号灯调控 | 3人 | 大专以上学历 |
| 3 | 机房巡检、维护（出入登记工作，内部环境整理，机房内部服务器、存储、矩阵、交换机、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等硬件设备的巡检及维护，保障中心机房出口网络，大型活动设备搭建调试及通讯保障）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4 | 集成平台、信号控制平台、视频平台、主页等平台维护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5 | 数据分析（如KPI考核等按要求计算每周各事项指标量，以文档形式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制定 | 2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6 | 数字城管（指定时限内处理，且做到及时回复）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7 | 设备排查及任务单申报（配合外场巡查故障设备，提交任务单跟进设备修复进度，制成台账）、监理日报、运维通回复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4、需对现有设备进行登记、编号并造册。

**（二）具体的工作内容：**

包括滨江区范围内现有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由于道路实际情况需要的智能交通设施增补项目。保证合同范围内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完整、工作正常、及时排除因设施而产生的所有安全隐患。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智能交通设施安全性进行检查（包括接地、电气安全、基础、管线、杆件），形成检查记录，如有问题并立即整改，具体维护项目:

（1）277个路口的信号控制系统；

（2）549个监控点的交通监视系统；

（3）89个高点交通监视系统；

（4）184个点位高清电子警察系统；

（5）22块交通诱导系统；

（6）28个路口的可变车道牌维护；

（7）滨江区交警大队中心机房维护；

（8）滨江区交警大队配电房维护；

（9）滨江区交警集成平台维护；

（10）滨江区交警视频管理平台维护；

（11）滨江区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维护；

（12）滨江大队主页维护。

## 三、项目要求

1、本项目需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项目报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保证不少于4辆登高专项作业车，参于日常的巡查工作。

3、日常抢修的任务需30分钟内到现场，一般维护任务4小时内完成。

## 四、项目技术需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总体要求：

1、维护、施工质量符合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技术规范要求及《滨江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详附件）、《滨江交警大队机房及UPS配电房管理手册》、JTJ001—9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GAT652—2008《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等现行标准。如相互间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足量提供正常维护工作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汽车台班）、主要原材料等。其中机械设备必须包括：① 登高专项作业车4辆以上；②专业万用表；③光功率测试仪。

3、承担管辖范围内所有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维护、施工作业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巡查不力、维护不及时、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由此引发的各类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4、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智能智能交通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接受交警大队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及对维护工程实施的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管和考评。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6、设备维护前后需拍照，并将照片存档。

（二）、维护管理工程：

1、日常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每日需车辆上路对辖区所有智能交通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对智能交通设施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线路故障、电气故障（如漏电等问题）排除。每月一次对全部外场设备进行保洁。

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每天有不少于3辆车上路巡查，路口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对维护范围内全部智能交通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检台帐，供业主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检查信号灯灯控模块运行情况。

检查各方向灯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缺亮。

检查监控的实时图像。

检查电警违法数据有效性。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牢固性、设备线路的安全性及设备用电安全（是否有漏电等问题），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及时清理。

3、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维护滨江大队指挥室控制软件。受业主单位项目责任人管理，配合业主单位对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检查检测，系统参数调整；配合项目责任人开展业务培训。

（三）、维修更新工程：

1、建立接报记录档案，接到大队建设通知时，服从大队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严格按大队要求，根据提供的智能交通设施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等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并无条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修复工作。

2、一般更新内容，根据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系下发的联系单施工，任务完成后，在联系单上按照要求填写完成任务所需的来料等相关费用，需经大队验收并在联系单上签字、录入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系统审核后生效。

3、供应商必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例如：接到市、区二级指挥室的应急抢修任务），接受滨江大队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包括：①系统本身故障；②系统因受到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影响造成故障）30分钟内到场。供应商在完成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录入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系统审核。

4、一般维修任务4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大队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大队任务单要求及时维护更新相关智能交通设施而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维修、更新工程中所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均必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购买发票，否则视为伪劣产品，使用该类产品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民警的管理及指挥。大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有权责令供应商返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工程合格，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建立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施工场地安全文明生产，确保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充足、安全。

（四）、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维护问题。

2、日常维护工作必须遵守区数字城管相关制度规定。

## 五、项目清单

## 1、维护项目具体分布清单

## 维护交通信号灯清单

|  |  |
| --- | --- |
| 1 | 奥体街飞虹路 |
| 2 | 奥体街扬帆路 |
| 3 | 八甲街闻涛路 |
| 4 | 八甲路承前巷 |
| 5 | 八甲路西浦路 |
| 6 | 白马湖路湖西路 |
| 7 | 白马湖路江虹南路 |
| 8 | 白马湖路腾龙路 |
| 9 | 白马湖路长江路 |
| 10 | 奔竞大道扬帆路 |
| 11 | 滨安路诚业路 |
| 12 | 滨安路固陵路 |
| 13 | 滨安路火炬大道 |
| 14 | 滨安路建业路 |
| 15 | 滨安路江虹路 |
| 16 | 滨安路江晖路 |
| 17 | 滨安路江淑路 |
| 18 | 滨安路聚才路 |
| 19 | 滨安路南川路 |
| 20 | 滨安路时代大道 |
| 21 | 滨安路网商路 |
| 22 | 滨安路信诚路 |
| 23 | 滨安路长河路 |
| 24 | 滨和路春晓路 |
| 25 | 滨和路共联路 |
| 26 | 滨和路江汉路 |
| 27 | 滨和路江虹路 |
| 28 | 滨和路江晖路 |
| 29 | 滨和路齐飞路 |
| 30 | 滨和路阡陌路 |
| 31 | 滨和路网商路 |
| 32 | 滨和路协同路 |
| 33 | 滨和路新联路 |
| 34 | 滨和路长河路 |
| 35 | 滨康路江虹路 |
| 36 | 滨康路江晖路 |
| 37 | 滨康路江淑路 |
| 38 | 滨康路聚才路 |
| 39 | 滨康路网商路 |
| 40 | 滨康路长河路 |
| 41 | 滨盛路诚品路 |
| 42 | 滨盛路东信大道 |
| 43 | 滨盛路儿康路 |
| 44 | 滨盛路火炬大道 |
| 45 | 滨盛路机场城市大道 |
| 46 | 滨盛路建业路 |
| 47 | 滨盛路伟业路 |
| 48 | 滨盛路信诚路 |
| 49 | 滨盛路扬帆路 |
| 50 | 滨文路百仁路 |
| 51 | 滨文路潮涌路 |
| 52 | 滨文路楚天路 |
| 53 | 滨文路光裕路 |
| 54 | 滨文路江虹南路 |
| 55 | 滨文路江晖南路 |
| 56 | 滨文路江陵路 |
| 57 | 滨文路明德路 |
| 58 | 滨文路南川路 |
| 59 | 滨文路浦沿路 |
| 60 | 滨文路时代大道 |
| 61 | 滨文路闻涛路 |
| 62 | 滨文路西浦路 |
| 63 | 滨文路新浦路 |
| 64 | 滨文路信诚南路 |
| 65 | 滨文路越城巷 |
| 66 | 滨文路长江路 |
| 67 | 滨文路至善路 |
| 68 | 滨兴路春晓路 |
| 69 | 滨兴路建业路 |
| 70 | 滨兴路江虹路 |
| 71 | 滨兴路江晖路 |
| 72 | 滨兴路江淑路 |
| 73 | 滨兴路立业路 |
| 74 | 滨兴路齐飞路 |
| 75 | 滨兴路阡陌路 |
| 76 | 滨兴路时代大道 |
| 77 | 滨兴路网商路 |
| 78 | 滨兴路迎春南苑 |
| 79 | 滨兴路长河路 |
| 80 | 缤纷街阡陌路 |
| 81 | 彩虹快速路西浦路 |
| 82 | 创慧街江淑路 |
| 83 | 创慧街众创路 |
| 84 | 春波路江晖路 |
| 85 | 丹枫路机场城市大道 |
| 86 | 丹枫路阡陌路 |
| 87 | 丹枫路睿祥巷 |
| 88 | 丹枫路泰安路 |
| 89 | 丹枫路通和路 |
| 90 | 丹枫路扬帆路 |
| 91 | 东冠路潮涌路 |
| 92 | 东冠路闻涛路 |
| 93 | 东冠路西浦路 |
| 94 | 东冠路新浦路 |
| 95 | 东流路江晖路 |
| 96 | 东流路江淑路 |
| 97 | 东流路聚工路 |
| 98 | 东流路聚业路 |
| 99 | 东流路西陵路 |
| 100 | 东信大道六和路 |
| 101 | 东信大道浦沿路 |
| 102 | 东信大道闻涛路 |
| 103 | 东信大道西浦路 |
| 104 | 方陆盛街诚业南路 |
| 105 | 芳华弄闻涛路 |
| 106 | 福瑞弄善言路 |
| 107 | 冠山路潮涌路 |
| 108 | 冠山路江虹路 |
| 109 | 冠山路江晖路 |
| 110 | 冠山路明德路 |
| 111 | 冠山路浦沿路 |
| 112 | 冠山路时代大道 |
| 113 | 冠山路太庙桥 |
| 114 | 冠山路闻涛路 |
| 115 | 冠山路西浦路 |
| 116 | 冠山路信诚路 |
| 117 | 冠山路长江路 |
| 118 | 冠山路至善路 |
| 119 | 冠新路智源路口 |
| 120 | 怀德街建业路 |
| 121 | 坚塔路潮涌路 |
| 122 | 坚塔路浦沿路 |
| 123 | 坚塔路闻涛路 |
| 124 | 坚塔路新浦路 |
| 125 | 江二路聚才路 |
| 126 | 江二路网商路 |
| 127 | 江二路长河路 |
| 128 | 江汉东路共联路 |
| 129 | 江汉东路阡陌路 |
| 130 | 江汉东路新联路 |
| 131 | 江汉路春晓路 |
| 132 | 江汉路江晖路 |
| 133 | 江虹路江二路 |
| 134 | 江南大道机场城市大道 |
| 135 | 江南大道南环路 |
| 136 | 江南大道时代大道 |
| 137 | 聚园路江晖路 |
| 138 | 聚园路江淑路 |
| 139 | 聚园路聚工路 |
| 140 | 聚园路聚业路 |
| 141 | 科技馆街安业路 |
| 142 | 科技馆街江汉路 |
| 143 | 科技馆街江虹路 |
| 144 | 科技馆街江晖路 |
| 145 | 科技馆街江陵路 |
| 146 | 科技馆街阡陌路 |
| 147 | 科技馆街泰安路 |
| 148 | 科技馆街通和路 |
| 149 | 联慧街阡陌路 |
| 150 | 联慧街协同路 |
| 151 | 联慧街新联路 |
| 152 | 陆家潭街潮涌路 |
| 153 | 陆家潭街规划支路 |
| 154 | 陆家潭街闻涛路 |
| 155 | 陆家潭街西浦路 |
| 156 | 绿香街聚才路 |
| 157 | 绿香街网商路 |
| 158 | 绿香街长河路 |
| 159 | 漫湖巷长江路 |
| 160 | 南川路时代大道 |
| 161 | 南环路诚业路 |
| 162 | 南环路东信大道 |
| 163 | 南环路江虹路 |
| 164 | 南环路江晖路 |
| 165 | 南环路江淑路 |
| 166 | 南环路聚才路 |
| 167 | 南环路聚工路 |
| 168 | 南环路立业路 |
| 169 | 南环路南川路 |
| 170 | 南环路时代大道 |
| 171 | 南环路网商路 |
| 172 | 南环路伟业路 |
| 173 | 南环路西陵路 |
| 174 | 南环路信诚路 |
| 175 | 南环路长河路 |
| 176 | 南环路长江路 |
| 177 | 南环路振业路 |
| 178 | 南浦路浦联路 |
| 179 | 南浦路闻涛路 |
| 180 | 平乐街诚品路 |
| 181 | 平乐街儿康路 |
| 182 | 平乐街时代大道 |
| 183 | 平乐街信诚路 |
| 184 | 平乐街育德巷 |
| 185 | 浦矩街长桥线 |
| 186 | 浦炬街回龙庵路 |
| 187 | 浦炬街浦沿路 |
| 188 | 浦炬街闻涛路 |
| 189 | 浦炬街西浦路 |
| 190 | 浦炬街新浦路 |
| 191 | 浦炬街紫云路 |
| 192 | 启智街春晓路 |
| 193 | 启智街共联路 |
| 194 | 启智街阡陌路 |
| 195 | 启智街协同路 |
| 196 | 启智街新联路 |
| 197 | 秋溢路江虹路 |
| 198 | 秋溢路江淑路 |
| 199 | 秋溢路网商路 |
| 200 | 秋溢路长河路 |
| 201 | 乳泉路长江路 |
| 202 | 山阴路西陵路 |
| 203 | 生地街潮涌路 |
| 204 | 生地街规划支路 |
| 205 | 生地街闻涛路 |
| 206 | 生地街西浦路 |
| 207 | 天官路光裕路 |
| 208 | 天官路江虹路 |
| 209 | 天马路海福路 |
| 210 | 天马路湖西路 |
| 211 | 天马路南川路 |
| 212 | 天马路腾龙路 |
| 213 | 天马路延庆寺路 |
| 214 | 天马路长江路 |
| 215 | 望水路潮涌路 |
| 216 | 望水路闻涛路 |
| 217 | 望水路西浦路 |
| 218 | 闻涛路安业路 |
| 219 | 闻涛路诚品路 |
| 220 | 闻涛路东信大道 |
| 221 | 闻涛路儿康路 |
| 222 | 闻涛路飞虹路 |
| 223 | 闻涛路火炬大道 |
| 224 | 闻涛路机场城市大道 |
| 225 | 闻涛路建业路 |
| 226 | 闻涛路江汉路 |
| 227 | 闻涛路江虹路 |
| 228 | 闻涛路江陵路 |
| 229 | 闻涛路连江街 |
| 230 | 闻涛路临桥巷 |
| 231 | 闻涛路六和路 |
| 232 | 闻涛路阡陌路 |
| 233 | 闻涛路时代大道 |
| 234 | 闻涛路水印巷 |
| 235 | 闻涛路通和路 |
| 236 | 闻涛路伟业路 |
| 237 | 闻涛路西兴路 |
| 238 | 闻涛路新和路 |
| 239 | 闻涛路信诚路 |
| 240 | 闻涛路扬帆路 |
| 241 | 闻涛路咏渡巷 |
| 242 | 闻涛路长河路 |
| 243 | 物联网街共联路 |
| 244 | 物联网街阡陌路 |
| 245 | 物联网街协同路 |
| 246 | 物联网街新联路 |
| 247 | 物联网路网聚街 |
| 248 | 西浦路坚塔路 |
| 249 | 湘滨路湖西路 |
| 250 | 湘滨路善言路 |
| 251 | 湘滨路腾龙路 |
| 252 | 新和路六和路 |
| 253 | 新南路潮涌路 |
| 254 | 新南路闻涛路 |
| 255 | 新月路江汉路 |
| 256 | 新月路江虹路 |
| 257 | 兴才街共鸣巷 |
| 258 | 兴才街江虹路 |
| 259 | 兴才街齐飞路 |
| 260 | 兴才街长河路 |
| 261 | 一号路江虹南路 |
| 262 | 一号路江晖南路 |
| 263 | 映翠路湖西路 |
| 264 | 映翠路漫湖巷 |
| 265 | 映翠路汤堰路 |
| 266 | 映翠路腾龙路 |
| 267 | 映翠路长江路 |
| 268 | 月明路春晓路 |
| 269 | 月明路共联路 |
| 270 | 月明路江汉路 |
| 271 | 月明路江晖路 |
| 272 | 月明路阡陌路 |
| 273 | 月明路协同路 |
| 274 | 月明路新联路 |
| 275 | 镇前路西浦路 |
| 276 | 众创路共享路 |
| 277 | 众创路江淑路 |

## 维护交通监控清单

|  |  |
| --- | --- |
| 1 | 奥体馆大莲花北侧 |
| 2 | 奥体馆大莲花东侧 |
| 3 | 奥体馆大莲花西侧 |
| 4 | 奥体馆大莲花斜坡下 |
| 5 | 奥体馆二号门出口 |
| 6 | 奥体馆五号门出口 |
| 7 | 奥体馆小莲花南侧 |
| 8 | 奥体馆小莲花西侧 |
| 9 | 奥体街飞虹路 |
| 10 | 奥体街扬帆路 |
| 11 | 八甲街承前巷 |
| 12 | 八甲街闻涛路 |
| 13 | 八甲街西浦路 |
| 14 | 八甲街新浦路 |
| 15 | 白马湖路6号停车场 |
| 16 | 白马湖路7号停车场 |
| 17 | 白马湖路8号停车场 |
| 18 | 白马湖路湖西路 |
| 19 | 白马湖路湖西路以南 |
| 20 | 白马湖路江虹南路 |
| 21 | 白马湖路江晖路转角 |
| 22 | 白马湖路孔家里东 |
| 23 | 白马湖路孔家里西 |
| 24 | 白马湖路腾龙路 |
| 25 | 白马湖路五号路 |
| 26 | 白马湖路长江路 |
| 27 | 北塘路固陵路 |
| 28 | 北塘路阡陌路 |
| 29 | 北塘路萧山界 |
| 30 | 北塘路钟鼓巷 |
| 31 | 奔竞大道扬帆路 |
| 32 | 滨安路滨康地铁站 |
| 33 | 滨安路诚业路 |
| 34 | 滨安路大华门口 |
| 35 | 滨安路固陵路 |
| 36 | 滨安路火炬大道 |
| 37 | 滨安路建业路 |
| 38 | 滨安路江虹路 |
| 39 | 滨安路江虹路北侧 |
| 40 | 滨安路江晖路 |
| 41 | 滨安路江淑路 |
| 42 | 滨安路聚才路 |
| 43 | 滨安路南川路 |
| 44 | 滨安路时代大道 |
| 45 | 滨安路网商路 |
| 46 | 滨安路西兴地铁站 |
| 47 | 滨安路信诚路 |
| 48 | 滨安路长河路 |
| 49 | 滨安路正泰门口 |
| 50 | 滨诚路诚品路 |
| 51 | 滨诚路建业路 |
| 52 | 滨和路春晓路 |
| 53 | 滨和路春晓路东侧 |
| 54 | 滨和路共联路 |
| 55 | 滨和路共鸣巷 |
| 56 | 滨和路江汉路 |
| 57 | 滨和路江虹路北侧 |
| 58 | 滨和路江虹路西侧 |
| 59 | 滨和路江晖路 |
| 60 | 滨和路江南实验学校门口 |
| 61 | 滨和路齐飞路 |
| 62 | 滨和路阡陌路 |
| 63 | 滨和路网商路 |
| 64 | 滨和路协同路 |
| 65 | 滨和路新联路 |
| 66 | 滨和路长河路 |
| 67 | 滨康路江虹路 |
| 68 | 滨康路江淑路 |
| 69 | 滨康路聚才路 |
| 70 | 滨康路聚工路 |
| 71 | 滨康路时代大道 |
| 72 | 滨康路网商路 |
| 73 | 滨康路长河路 |
| 74 | 滨康路长江路 |
| 75 | 滨盛路安德巷 |
| 76 | 滨盛路彩虹城东 |
| 77 | 滨盛路彩虹城门口 |
| 78 | 滨盛路彩虹城西 |
| 79 | 滨盛路诚品路 |
| 80 | 滨盛路诚业路 |
| 81 | 滨盛路东信大道 |
| 82 | 滨盛路东信大道以西 |
| 83 | 滨盛路儿康路 |
| 84 | 滨盛路飞虹路 |
| 85 | 滨盛路光辉路 |
| 86 | 滨盛路火炬大道 |
| 87 | 滨盛路机场城市大道东侧 |
| 88 | 滨盛路建业路 |
| 89 | 滨盛路江滨花园门口 |
| 90 | 滨盛路江晖路 |
| 91 | 滨盛路聚鸿巷 |
| 92 | 滨盛路南环路 |
| 93 | 滨盛路南环路西侧 |
| 94 | 滨盛路四桥二层东 |
| 95 | 滨盛路四桥二层西 |
| 96 | 滨盛路伟业路 |
| 97 | 滨盛路信诚路 |
| 98 | 滨盛路扬帆路 |
| 99 | 滨盛路育华巷 |
| 100 | 滨文路百仁路东南角 |
| 101 | 滨文路百仁路西北角 |
| 102 | 滨文路潮涌路 |
| 103 | 滨文路诚业南路北侧 |
| 104 | 滨文路诚业南路南侧 |
| 105 | 滨文路楚天路北侧 |
| 106 | 滨文路楚天路南侧 |
| 107 | 滨文路东冠路 |
| 108 | 滨文路光裕路北侧 |
| 109 | 滨文路光裕路东南角 |
| 110 | 滨文路江虹南路北侧 |
| 111 | 滨文路江虹南路南侧 |
| 112 | 滨文路江晖南路东南角 |
| 113 | 滨文路江晖南路西北角 |
| 114 | 滨文路江陵路东南角 |
| 115 | 滨文路江陵路西北角 |
| 116 | 滨文路江陵路以东 |
| 117 | 滨文路江陵路以西 |
| 118 | 滨文路警察学院门口 |
| 119 | 滨文路明德路 |
| 120 | 滨文路南川路北侧 |
| 121 | 滨文路南川路南侧 |
| 122 | 滨文路浦沿路 |
| 123 | 滨文路浦沿路西北角 |
| 124 | 滨文路勤业路 |
| 125 | 滨文路时代大道东北角 |
| 126 | 滨文路时代大道西北角 |
| 127 | 滨文路文泉巷 |
| 128 | 滨文路闻涛路 |
| 129 | 滨文路闻涛路以南 |
| 130 | 滨文路西浦路 |
| 131 | 滨文路新浦河 |
| 132 | 滨文路新浦路 |
| 133 | 滨文路新浦路东南角 |
| 134 | 滨文路信诚南路北侧 |
| 135 | 滨文路信诚南路南侧 |
| 136 | 滨文路越城巷东南角 |
| 137 | 滨文路越城巷西北角 |
| 138 | 滨文路长江路 |
| 139 | 滨文路长江路西侧 |
| 140 | 滨文路至善路北侧 |
| 141 | 滨文路至善路南侧 |
| 142 | 滨兴路春晓路 |
| 143 | 滨兴路固陵路 |
| 144 | 滨兴路建业路 |
| 145 | 滨兴路江虹路 |
| 146 | 滨兴路江晖路 |
| 147 | 滨兴路江陵路 |
| 148 | 滨兴路江淑路 |
| 149 | 滨兴路立业路 |
| 150 | 滨兴路旅游职高门口 |
| 151 | 滨兴路齐飞路 |
| 152 | 滨兴路阡陌路 |
| 153 | 滨兴路时代大道东北 |
| 154 | 滨兴路时代大道西南 |
| 155 | 滨兴路网商路 |
| 156 | 滨兴路长河路 |
| 157 | 滨兴路钟鼓巷 |
| 158 | 缤纷街阡陌路 |
| 159 | 缤纷街瑞网巷 |
| 160 | 缤纷街瑞网巷以北1 |
| 161 | 缤纷街瑞网巷以北2 |
| 162 | 缤纷街睿祥巷 |
| 163 | 缤纷街星泽路 |
| 164 | 彩虹大道闻涛路北侧 |
| 165 | 彩虹大道闻涛路南侧 |
| 166 | 彩虹快速路西浦路北侧 |
| 167 | 彩虹快速路西浦路桥下 |
| 168 | 彩虹路百仁路 |
| 169 | 彩虹路明德路 |
| 170 | 彩虹路汤吴家路 |
| 171 | 彩霞路百仁路 |
| 172 | 彩霞路诚业南路 |
| 173 | 彩霞路火炬大道 |
| 174 | 诚业路城市广场东侧 |
| 175 | 创慧街共享路 |
| 176 | 创慧街江淑路 |
| 177 | 创慧街众创路 |
| 178 | 春波路江晖路 |
| 179 | 春晓路东方郡门口 |
| 180 | 春晓路康康谷东门 |
| 181 | 丹枫路飞虹路 |
| 182 | 丹枫路光辉路 |
| 183 | 丹枫路机场城市大道东 |
| 184 | 丹枫路机场城市大道西 |
| 185 | 丹枫路江晖路 |
| 186 | 丹枫路阡陌路 |
| 187 | 丹枫路区文体中心 |
| 188 | 丹枫路瑞网巷以北 |
| 189 | 丹枫路瑞网巷以北2 |
| 190 | 丹枫路睿祥巷 |
| 191 | 丹枫路泰安路 |
| 192 | 丹枫路通和路 |
| 193 | 丹枫路星飞路 |
| 194 | 丹枫路星泽路 |
| 195 | 丹枫路扬帆路 |
| 196 | 东冠路潮涌路 |
| 197 | 东冠路诚业南路 |
| 198 | 东冠路冠业巷 |
| 199 | 东冠路规划支路 |
| 200 | 东冠路明德路 |
| 201 | 东冠路浦联社区门口 |
| 202 | 东冠路浦沿路 |
| 203 | 东冠路浦沿小学门口 |
| 204 | 东冠路浦沿中学 |
| 205 | 东冠路汤吴家路 |
| 206 | 东冠路闻涛路 |
| 207 | 东冠路西浦路 |
| 208 | 东冠路新南路 |
| 209 | 东冠路新浦路 |
| 210 | 东冠路信诚南路 |
| 211 | 东流路江晖路 |
| 212 | 东流路江淑路 |
| 213 | 东流路聚工路 |
| 214 | 东流路聚业路 |
| 215 | 东流路西陵路 |
| 216 | 东信大道杭二中门口 |
| 217 | 东信大道六和路 |
| 218 | 东信大道浦沿路 |
| 219 | 东信大道浦沿路以南 |
| 220 | 东信大道闻涛路 |
| 221 | 东信大道西浦路 |
| 222 | 东信大道新浦路 |
| 223 | 东信大道之江花园 |
| 224 | 动漫馆二号路六号路 |
| 225 | 动漫馆二号路五号路 |
| 226 | 动漫馆南通道 |
| 227 | 动漫馆一号路四号路 |
| 228 | 儿康路儿保东门 |
| 229 | 方陆盛街诚业南路 |
| 230 | 方陆盛街丰谷路 |
| 231 | 方陆盛街火炬大道 |
| 232 | 方陆盛街信诚南路 |
| 233 | 芳华弄潮涌路 |
| 234 | 芳华弄承前巷 |
| 235 | 芳华弄教育学校门口 |
| 236 | 芳华弄闻涛路 |
| 237 | 芳华弄西浦路 |
| 238 | 福瑞弄湖西路 |
| 239 | 福瑞弄善言路 |
| 240 | 高家里路西浦路 |
| 241 | 官河路固陵路 |
| 242 | 冠山路百仁路 |
| 243 | 冠山路潮涌路 |
| 244 | 冠山路江虹南路北侧 |
| 245 | 冠山路江虹南路东侧 |
| 246 | 冠山路江虹南路以东 |
| 247 | 冠山路江晖南路 |
| 248 | 冠山路江晖南路以东 |
| 249 | 冠山路明德路 |
| 250 | 冠山路南川路 |
| 251 | 冠山路浦沿路 |
| 252 | 冠山路时代大道 |
| 253 | 冠山路汤吴家路 |
| 254 | 冠山路闻涛路 |
| 255 | 冠山路西浦路 |
| 256 | 冠山路信诚南路 |
| 257 | 冠山路月湾路 |
| 258 | 冠山路长江路 |
| 259 | 冠山路长江路以西 |
| 260 | 冠山路至善路 |
| 261 | 冠新路明德路 |
| 262 | 冠新路智源巷 |
| 263 | 冠新路智源巷以北 |
| 264 | 冠新路智源巷以北2 |
| 265 | 规划路江虹南路 |
| 266 | 规划路信诚南路 |
| 267 | 国慷街儿康路 |
| 268 | 国慷街信诚路 |
| 269 | 红门巷江虹路 |
| 270 | 花圃路江虹路 |
| 271 | 怀德街建业路 |
| 272 | 回龙庵路浦沿路 |
| 273 | 惠商街火炬大道 |
| 274 | 惠商街流金巷 |
| 275 | 惠商街伟业路 |
| 276 | 慧炬街潮涌路 |
| 277 | 慧炬街浦沿路 |
| 278 | 慧炬街西浦路 |
| 279 | 机场城市大道水电基地出入口 |
| 280 | 坚塔路潮涌路 |
| 281 | 坚塔路规划路 |
| 282 | 坚塔路明德路 |
| 283 | 坚塔路明德路以南 |
| 284 | 坚塔路浦沿路 |
| 285 | 坚塔路闻涛路 |
| 286 | 坚塔路西浦路 |
| 287 | 坚塔路新浦路 |
| 288 | 江二路江虹路 |
| 289 | 江二路聚才路 |
| 290 | 江二路网商路 |
| 291 | 江二路长河路 |
| 292 | 江汉东路共联路 |
| 293 | 江汉东路阡陌路 |
| 294 | 江汉东路新联路 |
| 295 | 江汉路八图园巷 |
| 296 | 江汉路春晓路 |
| 297 | 江汉路江晖路 |
| 298 | 江汉路中兴花园门口 |
| 299 | 江虹路跨铁立交桥顶 |
| 300 | 江南大道滨怡路 |
| 301 | 江南大道滨怡路2 |
| 302 | 江南大道机场城市大道 |
| 303 | 江南大道机场城市大道西 |
| 304 | 江南大道临桥巷 |
| 305 | 江南大道南环路东侧 |
| 306 | 江南大道南环路西北角 |
| 307 | 江南大道时代大道 |
| 308 | 江南大道网商路 |
| 309 | 江南大道一桥南 |
| 310 | 井山坞路茶庄门口 |
| 311 | 井山坞路茶庄南侧 |
| 312 | 井山坞路萧山界 |
| 313 | 聚才路聚光科技门口 |
| 314 | 聚园路江晖路 |
| 315 | 聚园路江淑路 |
| 316 | 聚园路聚工路 |
| 317 | 聚园路聚业路 |
| 318 | 科技馆街安业路 |
| 319 | 科技馆街飞虹路 |
| 320 | 科技馆街光辉路 |
| 321 | 科技馆街江汉路 |
| 322 | 科技馆街江虹路 |
| 323 | 科技馆街江虹路东侧 |
| 324 | 科技馆街江晖路 |
| 325 | 科技馆街江陵路 |
| 326 | 科技馆街阡陌路 |
| 327 | 科技馆街泰安路 |
| 328 | 科技馆街通和路 |
| 329 | 科技馆街星飞路 |
| 330 | 科技馆街扬帆路 |
| 331 | 科技馆街舟渡巷 |
| 332 | 连江街承前巷 |
| 333 | 连江街闻涛路 |
| 334 | 联慧街联智路 |
| 335 | 联慧街阡陌路 |
| 336 | 联慧街协同路 |
| 337 | 联慧街新联路 |
| 338 | 龙山路西浦路 |
| 339 | 陆家潭街潮涌路 |
| 340 | 陆家潭街闻涛路 |
| 341 | 陆家潭街西浦路 |
| 342 | 绿香街聚才路 |
| 343 | 绿香街网商路 |
| 344 | 绿香街长河路 |
| 345 | 漫湖巷长江路 |
| 346 | 明志路长岛之春门口 |
| 347 | 南川路时代大道东侧 |
| 348 | 南川路时代大道西侧 |
| 349 | 南川路时代大道以北东侧 |
| 350 | 南川路时代大道以北西侧 |
| 351 | 南环路诚业路 |
| 352 | 南环路东信大道 |
| 353 | 南环路东信大道以东 |
| 354 | 南环路火炬大道涵洞北 |
| 355 | 南环路火炬大道涵洞南 |
| 356 | 南环路江虹路 |
| 357 | 南环路江晖路 |
| 358 | 南环路江淑路 |
| 359 | 南环路聚才路 |
| 360 | 南环路聚工路 |
| 361 | 南环路立业路 |
| 362 | 南环路联庄门口 |
| 363 | 南环路明德路 |
| 364 | 南环路南川路 |
| 365 | 南环路时代大道 |
| 366 | 南环路网商路 |
| 367 | 南环路伟业路 |
| 368 | 南环路西陵路 |
| 369 | 南环路信诚路 |
| 370 | 南环路长河路 |
| 371 | 南环路长江路 |
| 372 | 南环路长江路涵洞以南 |
| 373 | 南环路振业路 |
| 374 | 南浦路闻涛路 |
| 375 | 南浦路西浦路 |
| 376 | 南浦路新浦路 |
| 377 | 平达弄网商路 |
| 378 | 平达弄长江路 |
| 379 | 平乐街诚品路 |
| 380 | 平乐街儿康路 |
| 381 | 平乐街建业路 |
| 382 | 平乐街时代大道 |
| 383 | 平乐街信诚路 |
| 384 | 平乐街育德巷 |
| 385 | 平乐街育华巷 |
| 386 | 屏北路江虹路 |
| 387 | 浦湖街紫云路 |
| 388 | 浦炬街浦湖街 |
| 389 | 浦炬街浦湖街以西 |
| 390 | 浦炬街浦沿路 |
| 391 | 浦炬街闻涛路 |
| 392 | 浦炬街西浦路 |
| 393 | 浦炬街新浦路 |
| 394 | 浦炬街长桥线 |
| 395 | 浦炬街紫云路 |
| 396 | 浦炬街紫云路以东 |
| 397 | 启智街春晓路 |
| 398 | 启智街共联路 |
| 399 | 启智街阡陌路 |
| 400 | 启智街协同路 |
| 401 | 启智街新联路 |
| 402 | 阡陌路海康门口 |
| 403 | 阡陌路迎春小区东门 |
| 404 | 秋溢路江虹路 |
| 405 | 秋溢路江淑路 |
| 406 | 秋溢路网商路 |
| 407 | 秋溢路网商路东 |
| 408 | 秋溢路长河路 |
| 409 | 乳泉路江虹南路 |
| 410 | 乳泉路时代大道 |
| 411 | 乳泉路长江路 |
| 412 | 睿祥巷丹枫路以南 |
| 413 | 山一村村道腾龙路 |
| 414 | 山一村村道章苏村口 |
| 415 | 山阴路西陵路 |
| 416 | 生地街潮涌路 |
| 417 | 生地街规划路 |
| 418 | 生地街浦沿路 |
| 419 | 生地街闻涛路 |
| 420 | 生地街西浦路 |
| 421 | 石漴弄塘子堰路 |
| 422 | 石漴弄腾龙路 |
| 423 | 石漴弄腾龙路以东 |
| 424 | 拾排理弄网商路 |
| 425 | 双庙路长江路 |
| 426 | 汤堰路美女山公墓1 |
| 427 | 汤堰路美女山公墓2 |
| 428 | 汤堰路美女山公墓3 |
| 429 | 汤堰路美女山公墓4 |
| 430 | 塘子堰路长江路 |
| 431 | 塘子堰路长江路以西 |
| 432 | 塘子堰路转角 |
| 433 | 腾龙路白马湖小学 |
| 434 | 天官路光裕路 |
| 435 | 天官路江虹南路 |
| 436 | 天官路长江路 |
| 437 | 天马路湖西路 |
| 438 | 天马路湖西路以北 |
| 439 | 天马路南川路 |
| 440 | 天马路善言路 |
| 441 | 天马路时代大道 |
| 442 | 天马路塘子堰路 |
| 443 | 天马路腾龙路 |
| 444 | 天马路延庆寺路 |
| 445 | 天马路长江路 |
| 446 | 同人街水印巷 |
| 447 | 网商路阿里巴巴门口 |
| 448 | 望水路潮涌路 |
| 449 | 望水路闻涛路 |
| 450 | 望水路西浦路 |
| 451 | 伟业路彩虹城东门 |
| 452 | 闻涛路安业路 |
| 453 | 闻涛路奥体四号门 |
| 454 | 闻涛路奥体五号门 |
| 455 | 闻涛路诚品路 |
| 456 | 闻涛路东信大道 |
| 457 | 闻涛路儿康路 |
| 458 | 闻涛路飞虹路 |
| 459 | 闻涛路光辉路 |
| 460 | 闻涛路华家排灌站门口 |
| 461 | 闻涛路火炬大道 |
| 462 | 闻涛路机场城市大道 |
| 463 | 闻涛路建业路 |
| 464 | 闻涛路江汉路 |
| 465 | 闻涛路江虹路 |
| 466 | 闻涛路江晖路 |
| 467 | 闻涛路江陵路 |
| 468 | 闻涛路临桥巷 |
| 469 | 闻涛路六和路 |
| 470 | 闻涛路阡陌路 |
| 471 | 闻涛路钱江大桥东 |
| 472 | 闻涛路时代大道北侧 |
| 473 | 闻涛路时代大道南侧 |
| 474 | 闻涛路水印巷 |
| 475 | 闻涛路泰安路 |
| 476 | 闻涛路通和路 |
| 477 | 闻涛路伟业路 |
| 478 | 闻涛路西兴路 |
| 479 | 闻涛路信诚路 |
| 480 | 闻涛路星飞路 |
| 481 | 闻涛路扬帆路 |
| 482 | 闻涛路咏渡巷 |
| 483 | 闻涛路长河路 |
| 484 | 物联网街共联路 |
| 485 | 物联网街联智路 |
| 486 | 物联网街阡陌路 |
| 487 | 物联网街网聚路 |
| 488 | 物联网街西兴路 |
| 489 | 物联网街协同路 |
| 490 | 物联网街新联路 |
| 491 | 西浦路滨科大厦门口 |
| 492 | 西浦路农贸市场门口 |
| 493 | 湘滨路湖西路 |
| 494 | 湘滨路善言路 |
| 495 | 湘滨路腾龙路 |
| 496 | 新和路六和路 |
| 497 | 新和路六和路西南角 |
| 498 | 新和路闻涛路 |
| 499 | 新南路潮涌路 |
| 500 | 新南路闻涛路 |
| 501 | 新南路西浦路 |
| 502 | 新浦路玫瑰湾小区门口 |
| 503 | 新浦路新生社区门口 |
| 504 | 新浦路浙新小区门口 |
| 505 | 新月路安业路 |
| 506 | 新月路江汉路 |
| 507 | 新月路江虹路 |
| 508 | 新月路江晖路 |
| 509 | 新月路泰安路 |
| 510 | 新月路泰安路东侧 |
| 511 | 新月路通和路 |
| 512 | 新月路通和路西侧 |
| 513 | 新月路星光转盘 |
| 514 | 兴才街共鸣巷 |
| 515 | 兴才街江虹路 |
| 516 | 兴才街齐飞路 |
| 517 | 杨家墩街浦沿路 |
| 518 | 一号路江虹南路 |
| 519 | 一号路江晖南路 |
| 520 | 艺洲街明德路 |
| 521 | 映翠路湖西路 |
| 522 | 映翠路漫湖巷 |
| 523 | 映翠路漫湖巷东北角 |
| 524 | 映翠路汤堰路 |
| 525 | 映翠路腾龙路 |
| 526 | 映翠路萧山界 |
| 527 | 映翠路长江路 |
| 528 | 育华巷高新实验学校西门 |
| 529 | 月明路春晓路 |
| 530 | 月明路共联路 |
| 531 | 月明路江汉路 |
| 532 | 月明路江虹路 |
| 533 | 月明路江晖路 |
| 534 | 月明路阡陌路 |
| 535 | 月明路协同路 |
| 536 | 月明路新联路 |
| 537 | 越达巷立业路 |
| 538 | 越达巷时代大道 |
| 539 | 长江路二号桥 |
| 540 | 长江路湖畔幼儿园 |
| 541 | 长江路三号桥 |
| 542 | 长江路一号桥 |
| 543 | 镇前路浦沿路 |
| 544 | 镇前路西浦路 |
| 545 | 镇前路新浦路 |
| 546 | 众创路共享路 |
| 547 | 众创路江虹路 |
| 548 | 众创路江淑路 |
| 549 | 紫红岭路浦湖街 |

## 维护高点监控路口清单

|  |  |
| --- | --- |
| 1 | 奥体馆灯塔高点 |
| 2 | 奥体馆主体育场 |
| 3 | 白马湖路冠山小区东侧高点 |
| 4 | 白马湖路冠山小区西侧高点 |
| 5 | 滨安路东方花城高点 |
| 6 | 滨安路联合工程高点 |
| 7 | 滨安路现代印象广场高点 |
| 8 | 滨和路滨兴家园高点 |
| 9 | 滨和路春江郦城高点 |
| 10 | 滨和路钱塘滨和花园高点 |
| 11 | 滨康路博邑郡高点 |
| 12 | 滨康路江晖路高点 |
| 13 | 滨康路康恩贝高点 |
| 14 | 滨康路玲珑府高点 |
| 15 | 滨康路南岸晶都高点 |
| 16 | 滨康路鑫都汇高点 |
| 17 | 滨康路中南集团高点 |
| 18 | 滨盛路半岛国际高点 |
| 19 | 滨盛路东和时代高点 |
| 20 | 滨盛路盾安大厦高点 |
| 21 | 滨盛路盾安大厦高点2 |
| 22 | 滨盛路国能大厦高点 |
| 23 | 滨盛路寰宇天下高点 |
| 24 | 滨盛路君尚金座高点 |
| 25 | 滨盛路君尚金座高点2 |
| 26 | 滨盛路莱蒙大厦高点 |
| 27 | 滨盛路六合天寓高点 |
| 28 | 滨盛路盛庐小区高点 |
| 29 | 滨盛路水电新村高点 |
| 30 | 滨盛路水晶城高点 |
| 31 | 滨盛路旭辉城高点 |
| 32 | 滨文路机电学院高点 |
| 33 | 滨文路警察学院高点 |
| 34 | 滨文路璞悦湾高点 |
| 35 | 滨文路文苑大厦高点 |
| 36 | 滨兴路滨成科创高点 |
| 37 | 滨兴路春波西苑高点 |
| 38 | 春晓路江南豪园高点 |
| 39 | 丹枫路缤纷东苑高点 |
| 40 | 丹枫路春江彼岸高点 |
| 41 | 东冠路东和云第高点 |
| 42 | 东冠路冠新佳苑高点 |
| 43 | 东冠路浦沿路高点 |
| 44 | 东信大道浦沿路高点 |
| 45 | 东信大道天鸿君邑高点 |
| 46 | 动漫馆B馆高点东北 |
| 47 | 动漫馆B馆高点东南 |
| 48 | 动漫馆B馆高点西侧 |
| 49 | 火炬大道火炬小区高点 |
| 50 | 火炬大道三维大厦高点 |
| 51 | 坚塔路浦沿路高点 |
| 52 | 建业路仁苑高点 |
| 53 | 江汉东路湘云雅苑高点 |
| 54 | 江汉路东方郡高点 |
| 55 | 江虹路中南幕墙高点 |
| 56 | 江南大道创新大厦高点 |
| 57 | 江南大道东冠大厦高点 |
| 58 | 江南大道东信大道高点 |
| 59 | 江南大道风雅钱塘高点 |
| 60 | 江南大道海康威视高点 |
| 61 | 江南大道华美达高点 |
| 62 | 江南大道机专高点 |
| 63 | 江南大道钱塘之星高点 |
| 64 | 江南大道全季酒店高点 |
| 65 | 江南大道亚科药业高点 |
| 66 | 江南大道知本大厦高点 |
| 67 | 江南大道智汇中心高点 |
| 68 | 江南大道中化蓝天高点 |
| 69 | 江南大道中南国际高点 |
| 70 | 科技馆街寰宇天下高点 |
| 71 | 南环路铂金名筑高点 |
| 72 | 南环路龙禧BOSS港高点 |
| 73 | 浦炬街公交停车场高点 |
| 74 | 秋溢路金润科技园高点 |
| 75 | 时代大道白马湖和院高点 |
| 76 | 闻涛路彩虹城高点 |
| 77 | 闻涛路江南国美高点 |
| 78 | 闻涛路锦绣江南高点 |
| 79 | 闻涛路钱塘山水高点 |
| 80 | 闻涛路水晶城高点 |
| 81 | 闻涛路水泥厂遗址高点 |
| 82 | 闻涛路太阳城高点 |
| 83 | 闻涛路信雅达高点 |
| 84 | 物联网街海威新界高点 |
| 85 | 西浦路滨科大厦高点 |
| 86 | 西兴路金辰之光高点 |
| 87 | 扬帆路春江彼岸高点 |
| 88 | 月明路天街高点 |
| 89 | 长河路白金海岸高点 |

## 维护电子警察清单

|  |  |
| --- | --- |
| 1 | 奥体街飞虹路 |
| 2 | 奥体街扬帆路 |
| 3 | 八甲街闻涛路 |
| 4 | 八甲街西浦路 |
| 5 | 白马湖路湖西路 |
| 6 | 白马湖路江虹南路 |
| 7 | 白马湖路孔家里礼让行人 |
| 8 | 白马湖路腾龙路 |
| 9 | 白马湖路长江路 |
| 10 | 北塘路固陵路 |
| 11 | 奔竞大道扬帆路 |
| 12 | 滨安路滨康地铁站礼让行人 |
| 13 | 滨安路风情大道卡口 |
| 14 | 滨安路固陵路 |
| 15 | 滨安路火炬大道 |
| 16 | 滨安路建业路 |
| 17 | 滨安路江虹路 |
| 18 | 滨安路江晖路 |
| 19 | 滨安路立业路礼让行人 |
| 20 | 滨安路时代大道 |
| 21 | 滨安路网商路 |
| 22 | 滨安路信诚路 |
| 23 | 滨安路长河路 |
| 24 | 滨和路江晖路 |
| 25 | 滨和路阡陌路 |
| 26 | 滨和路协同路 |
| 27 | 滨康路时代大道 |
| 28 | 滨康路长河路 |
| 29 | 滨盛路彩虹城门口礼让行人 |
| 30 | 滨盛路诚品路 |
| 31 | 滨盛路儿康路 |
| 32 | 滨盛路飞虹路 |
| 33 | 滨盛路火炬大道 |
| 34 | 滨盛路建业路 |
| 35 | 滨盛路南环路礼让行人 |
| 36 | 滨盛路时代大道 |
| 37 | 滨盛路信诚路 |
| 38 | 滨盛路扬帆路 |
| 39 | 滨盛路育华巷礼让行人 |
| 40 | 滨文路百仁路 |
| 41 | 滨文路百味人生门口礼让行人 |
| 42 | 滨文路潮涌路 |
| 43 | 滨文路楚天路 |
| 44 | 滨文路光裕路 |
| 45 | 滨文路江虹南路 |
| 46 | 滨文路江晖南路 |
| 47 | 滨文路江陵路 |
| 48 | 滨文路警察学院门口礼让行人 |
| 49 | 滨文路明德路 |
| 50 | 滨文路南川路 |
| 51 | 滨文路浦沿路 |
| 52 | 滨文路时代大道 |
| 53 | 滨文路文泉巷礼让行人 |
| 54 | 滨文路闻涛路 |
| 55 | 滨文路新浦路 |
| 56 | 滨文路信诚南路 |
| 57 | 滨文路越城巷 |
| 58 | 滨文路长江路 |
| 59 | 滨文路至善路 |
| 60 | 滨兴路江虹路 |
| 61 | 滨兴路江晖路 |
| 62 | 滨兴路江淑路 |
| 63 | 滨兴路阡陌路 |
| 64 | 缤纷街阡陌路 |
| 65 | 彩虹快速路西浦路 |
| 66 | 创慧街共享路 |
| 67 | 创慧街江淑路 |
| 68 | 创慧街众创路 |
| 69 | 春晓路东方郡门口礼让行人 |
| 70 | 春晓路钱塘春晓幼儿园门口礼让行人 |
| 71 | 丹枫路机场城市大道 |
| 72 | 丹枫路阡陌路 |
| 73 | 丹枫路区文体中心礼让行人 |
| 74 | 丹枫路睿祥巷 |
| 75 | 丹枫路星飞路礼让行人 |
| 76 | 丹枫路扬帆路 |
| 77 | 东冠路潮涌路 |
| 78 | 东冠路闻涛路 |
| 79 | 东流路江淑路 |
| 80 | 东流路聚业路 |
| 81 | 东信大道浦沿路 |
| 82 | 东信大道闻涛路 |
| 83 | 方陆盛街诚业南路 |
| 84 | 芳华弄潮涌路 |
| 85 | 芳华弄闻涛路 |
| 86 | 福瑞弄善言路 |
| 87 | 古塘路风情大道 |
| 88 | 古塘路固陵路 |
| 89 | 冠山路潮涌路 |
| 90 | 冠山路江虹南路 |
| 91 | 冠山路江晖南路 |
| 92 | 冠山路闻涛路 |
| 93 | 冠山路西浦路 |
| 94 | 国慷街儿康路 |
| 95 | 惠商街火炬大道礼让行人 |
| 96 | 火炬大道时代大道 |
| 97 | 坚塔路潮涌路 |
| 98 | 坚塔路闻涛路 |
| 99 | 坚塔路西浦路 |
| 100 | 江二路江虹路礼让行人 |
| 101 | 江二路网商路 |
| 102 | 江汉东路阡陌路 |
| 103 | 江汉路中兴花园礼让行人 |
| 104 | 井山坞路萧山界 |
| 105 | 科技馆街江晖路 |
| 106 | 科技馆街江陵路 |
| 107 | 科技馆街阡陌路 |
| 108 | 科技馆街舟渡巷 |
| 109 | 联慧街阡陌路 |
| 110 | 联慧街协同路 |
| 111 | 联慧街新联路 |
| 112 | 陆家潭街潮涌路 |
| 113 | 陆家潭街规划路 |
| 114 | 陆家潭街闻涛路 |
| 115 | 漫湖巷长江路 |
| 116 | 南川路时代大道 |
| 117 | 南环路东信大道 |
| 118 | 南环路江虹路 |
| 119 | 南环路伟业路 |
| 120 | 南环路振业路 |
| 121 | 南浦路闻涛路 |
| 122 | 平乐街诚品路 |
| 123 | 平乐街时代大道 |
| 124 | 平乐街育德巷 |
| 125 | 浦炬街浦湖街 |
| 126 | 浦炬街浦沿路 |
| 127 | 浦炬街闻涛路 |
| 128 | 浦炬街西浦路 |
| 129 | 浦炬街新浦路 |
| 130 | 浦炬街紫云路 |
| 131 | 启智街协同路 |
| 132 | 乳泉路时代大道 |
| 133 | 山阴路西陵路 |
| 134 | 生地街闻涛路 |
| 135 | 汤堰路美女山公墓电警 |
| 136 | 天官路长江路礼让行人 |
| 137 | 天马路湖西路 |
| 138 | 天马路南川路 |
| 139 | 天马路腾龙路 |
| 140 | 天马路延庆寺路 |
| 141 | 天马路长江路 |
| 142 | 望水路潮涌路 |
| 143 | 望水路闻涛路 |
| 144 | 望水路西浦路 |
| 145 | 闻涛路彩虹城门口礼让行人 |
| 146 | 闻涛路诚品路 |
| 147 | 闻涛路东信大道 |
| 148 | 闻涛路儿康路 |
| 149 | 闻涛路飞虹路 |
| 150 | 闻涛路火炬大道 |
| 151 | 闻涛路机场城市大道 |
| 152 | 闻涛路建业路 |
| 153 | 闻涛路江晖路礼让行人 |
| 154 | 闻涛路江陵路 |
| 155 | 闻涛路临桥巷 |
| 156 | 闻涛路六和路 |
| 157 | 闻涛路阡陌路 |
| 158 | 闻涛路时代大道 |
| 159 | 闻涛路通和路 |
| 160 | 闻涛路伟业路 |
| 161 | 闻涛路西兴路 |
| 162 | 闻涛路信诚路 |
| 163 | 闻涛路星飞路礼让行人 |
| 164 | 闻涛路扬帆路 |
| 165 | 物联网街阡陌路 |
| 166 | 物联网街网聚路 |
| 167 | 物联网街协同路 |
| 168 | 湘滨路湖西路 |
| 169 | 湘滨路善言路 |
| 170 | 湘滨路腾龙路 |
| 171 | 新和路闻涛路 |
| 172 | 新南路闻涛路 |
| 173 | 新月路泰安路礼让行人 |
| 174 | 新月路通和路礼让行人 |
| 175 | 新月路星飞路 |
| 176 | 兴才街江虹路 |
| 177 | 艺洲街明德路 |
| 178 | 映翠路漫湖巷 |
| 179 | 映翠路汤堰路 |
| 180 | 映翠路萧山界卡口 |
| 181 | 月明路江晖路 |
| 182 | 月明路协同路 |
| 183 | 长江路湖畔幼儿园礼让行人 |
| 184 | 长江路华数东门礼让行人 |

## 维护交通诱导系统点位清单

|  |  |
| --- | --- |
| 1 | 白马湖路江晖路转角 |
| 2 | 白马湖长江南路 |
| 3 | 滨康路火炬大道南侧 |
| 4 | 滨康路时代大道 |
| 5 | 滨康路西兴路 |
| 6 | 滨盛路江陵路东 |
| 7 | 滨盛路西兴路 |
| 8 | 滨文路百仁路东侧 |
| 9 | 滨文路火炬大道南侧 |
| 10 | 滨文路江晖南路南口 |
| 11 | 滨文路商业学校南侧 |
| 12 | 滨文路新浦路西侧 |
| 13 | 滨文路长江路西侧 |
| 14 | 江南大道火炬大道南口 |
| 15 | 江南大道江晖路南 |
| 16 | 江南大道泰安路西 |
| 17 | 江南大道西环路西口 |
| 18 | 聚园路江晖路北 |
| 19 | 天马路湖西路 |
| 20 | 闻涛路飞虹路东 |
| 21 | 映翠路萧山界 |
| 22 | 月明江晖南向北 |

## 维护可变车道牌点位清单

|  |  |
| --- | --- |
| 1 | 白马湖路江虹路 |
| 2 | 白马湖路长江路 |
| 3 | 滨安路江晖路 |
| 4 | 滨安路江淑路 |
| 5 | 滨安路时代大道 |
| 6 | 滨安路网商路 |
| 7 | 滨和路江虹路 |
| 8 | 滨和路协同路 |
| 9 | 滨康路江虹路 |
| 10 | 滨康路网商路 |
| 11 | 滨盛路建业路 |
| 12 | 滨文路江晖路 |
| 13 | 滨兴路江虹路 |
| 14 | 滨兴路江晖路 |
| 15 | 滨兴路网商路 |
| 16 | 东流路江晖路 |
| 17 | 东流路江淑路 |
| 18 | 江二路网商路 |
| 19 | 聚园路江晖路 |
| 20 | 南环路东信大道 |
| 21 | 浦炬街浦沿路 |
| 22 | 秋溢路江虹路 |
| 23 | 秋溢路网商路 |
| 24 | 秋溢路长河路 |
| 25 | 天马路长江路 |
| 26 | 闻涛路临桥巷 |
| 27 | 闻涛路六和路 |
| 28 | 月明路江汉路 |

## 维护范围为滨江区全区智能交通设施，清单作为参考，如清单有遗漏以交警大队任务单为准。

## 2、项目清单

2.1、日常维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限价（元/月） | 合价 ( 元 ) |
| 1 | 信号控制系统 | 路口 | 277 | 300（★） | 997200 |
| 2 | 交通监视系统 | 路口 | 549 | 260（★） | 1712880 |
| 3 | 高点监控系统 | 路口 | 89 | 500（★） | 534000 |
| 4 | 电子警察系统 | 路口 | 184 | 300（★） | 662400 |
| 5 | 交通诱导系统 | 路口 | 22 | 300（★） | 79200 |
| 6 | 可变车道牌系统 | 路口 | 28 | 300（★） | 100800 |
| 7 | 机房硬件维护 | 台 | 34 | 500（★） | 204000 |
| 8 | 配电房维护 | 项 | 1 | 500（★） | 6000 |
| 9 | 交警集成平台维护 | 项 | 1 | 4500（★） | 54000 |
| 10 | 视频管理平台维护 | 项 | 1 | 4500（★） | 54000 |
| 11 |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维护 | 项 | 1 | 4500（★） | 54000 |
| 12 | 滨江大队主页平台维护 | 项 | 1 | 7000（★） | 84000 |
| 合计 |  |  |  |  | 4542480 |

注：12个月合计报价为12个月的总数量报价。

例：信号控制系统的12个月合计报价（元）=数量277个\*投标综合单价\*12个月

2.2、系统维护相关设备（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信号灯 | 控制器（中控） | 包括(主板、灯组板、电源板) | 套 | 46799 |
| 2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12米) | 定制 | 套 | 16615 |
| 3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9米) | 定制 | 套 | 15198 |
| 4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6米） | 定制 | 套 | 13050 |
| 5 | 信号灯 | 一体化辅灯 |  | 组 | 9533 |
| 6 | 信号灯 | 多相位临时信号灯 | 定制（多相位） | 套 | 9957 |
| 7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3米） | 定制 | 套 | 8945 |
| 8 | 信号灯 | 控制机主板 |  | 块 | 8655 |
| 9 | 信号灯 | 协议转换器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8331 |
| 10 | 信号灯 | 单相位临时信号灯 | 定制（单相位） | 个 | 7809 |
| 11 | 信号灯 | 一体化人行灯 | 新源、普乐、中控 | 组 | 7083 |
| 12 | 信号灯 | 请求式一体化人行灯 | 新源、普乐、中控 | 组 | 7895 |
| 13 | 信号灯 | 信号灯直立杆 | 定制 | 套 | 4739 |
| 14 | 信号灯 | 控制机灯组板 |  | 块 | 5491 |
| 15 | 信号灯 | 300非机动车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962 |
| 16 | 信号灯 | 300辅灯 | φ300LED | 组 | 2961 |
| 17 | 信号灯 | 300人行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423 |
| 18 | 信号灯 | 401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1568 |
| 19 | 信号灯 | 402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2844 |
| 20 | 信号灯 | 403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3885 |
| 21 | 信号灯 | 404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4077 |
| 22 | 信号灯 | 智能回检信号灯模块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1052 |
| 23 | 信号灯 | 待转屏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4562 |
| 24 | 信号灯 | 待转屏灯板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2324 |
| 25 | 信号灯 | 待转屏控制器 | 新源、普乐、中控 | 个 | 2559 |
| 26 | 信号灯 | 行人倒记时板 |  | 块 | 843 |
| 27 | 信号灯 | 机动车倒记时板 |  | 块 | 1578 |
| 28 | 信号灯 | 可变车道多屏控制器 | 中控、新源、普乐 | 台 | 17601 |
| 29 | 信号灯 | 可变车道牌 | 中控、新源、普乐 | 块 | 5043 |
| 30 | 信号灯 | 控制机电源板 |  | 块 | 3702 |
| 31 | 信号灯 | 广域雷达 | 毫米波、激光 | 台 | 18906 |
| 32 | 信号灯 | 全息感知终端 | 海康、大华、中控、华为 | 台 | 36285 |
| 33 | 信号灯 | 人行灯基础 | 尺寸:400mm\*400mm\*800mm | 只 | 1813 |
| 34 | 信号灯 | 人行灯控制器 | 新源、普乐、中控 | 个 | 1733 |
| 35 | 信号灯 | 人行灯帽沿 | φ300LED | 个 | 52 |
| 36 | 信号灯 | 人行灯直立杆 | 定制 | 套 | 4025 |
| 37 | 信号灯 | 电源 |  | 套 | 209 |
| 38 | 信号灯 | 信号灯灯板 |  | 块 | 847 |
| 39 | 信号灯 | 信号灯装饰片 |  | 片 | 104 |
| 40 | 信号灯 | 杆件装饰片 | 定制 | 片 | 1256 |
| 41 | 信号灯 | 一体化人行灯灯板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3693 |
| 42 | 信号灯 | 信号机箱 | 定制 | 台 | 1052 |
| 43 | 信号灯 | 发光斑马线 | 防护等级:IP67 显色指数：≥70RA | 块 | 2104 |
| 44 | 监控 | AR全景摄像机 |  | 个 | 40354 |
| 45 | 监控 | 鹰眼数字球 |  | 个 | 26703 |
| 46 | 监控 | 37倍数字球 | 37倍以上 | 个 | 17582 |
| 47 | 监控 | 23倍数字球 | 23倍以上 | 个 | 16430 |
| 48 | 监控 | 监控立杆 | 根据周围环境定制 | 根 | 11356 |
| 49 | 监控 | 球机外壳更换 |  | 个 | 210 |
| 50 | 监控 | 球机外罩更换 |  | 个 | 210 |
| 51 | 监控 | 球机主板维修 |  | 个 | 3145 |
| 52 | 监控 | 摄像机电源 |  | 套 | 209 |
| 53 | 电警 | 雷达测速仪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160262 |
| 54 | 电警 | 雷视一体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3186 |
| 55 | 电警 | 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48035 |
| 56 | 电警 | 固定式四通道读写器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8476 |
| 57 | 电警 | 非机动车抓拍高清摄像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2801 |
| 58 | 电警 | 读写器天线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214 |
| 59 | 电警 | 音柱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533 |
| 60 | 电警 | 非机动车存储终端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14240 |
| 61 | 电警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4761 |
| 62 | 电警 | 违停球机 |  | 台 | 16907 |
| 63 | 电警 | 高清摄像机 | CCD，包含视频分析功能 | 台 | 15787 |
| 64 | 电警 | 电警L杆挑12米 | L型杆横挑12M | 根 | 12860 |
| 65 | 电警 | 电警T杆挑6米 | T型杆横挑6M | 根 | 10783 |
| 66 | 电警 | 报警主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14717 |
| 67 | 电警 | 路口工控机 | 嵌入式 | 台 | 10054 |
| 68 | 电警 | 电警L杆挑10米 | L型杆横挑10M | 根 | 10247 |
| 69 | 电警 | 环保LED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9479 |
| 70 | 电警 | 环保闪光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9492 |
| 71 | 电警 | 电警L杆挑6米 | L型杆横挑6M | 根 | 9202 |
| 72 | 电警 | 电警L杆挑3米 | L型杆横挑3M | 根 | 5314 |
| 73 | 电警 | LED频闪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4851 |
| 74 | 电警 | 待转待驶模块 |  | 套 | 369 |
| 75 | 电警 | 电警直立杆 | 直立杆 | 根 | 1053 |
| 76 | 电警 | 防护罩 | 亚安 | 套 | 210 |
| 77 | 电警 | 高清摄像机镜头 | 百万像素光学镜头 | 套 | 4012 |
| 78 | 电警 | 雷达测速箱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5136 |
| 79 | 电警 | 全景摄像机 | 定制 | 套 | 2963 |
| 80 | 电警 | 全景摄像机防护罩 | 定制 | 套 | 209 |
| 81 | 电警 | 全景摄像机镜头 | 定焦光圈 | 套 | 1473 |
| 82 | 电警 | 闪光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4651 |
| 83 | 电警 | 摄像机电源 |  | 套 | 209 |
| 84 | 电警 | 视频检测立杆 | 定制 | 套 | 3798 |
| 85 | 情报板、微波 | LED屏 | 海康、大华、上海三思 | ㎡ | 24126 |
| 86 | 情报板、微波 | 车辆检测识别设备 | 微波雷达交通流检测器（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22110 |
| 87 | 情报板、微波 | 情报杆立杆 |  | 套 | 16844 |
| 88 | 情报板、微波 | 视频车检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14592 |
| 89 | 情报板、微波 | 路口工控机 | 嵌入式 | 台 | 10115 |
| 90 | 情报板、微波 | 电警L杆挑6米 | L型杆横挑6M | 根 | 9227 |
| 91 | 情报板、微波 | 协议转换器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8305 |
| 92 | 情报板、微波 | 电警L杆挑3米 | L型杆横挑3M | 根 | 5333 |
| 93 | 情报板、微波 | 防护罩 | 亚安 | 套 | 209 |
| 94 | 情报板、微波 | 控制器 |  | 块 | 4958 |
| 95 | 情报板、微波 | 连接排线 |  | 根 | 10 |
| 96 | 情报板、微波 | 驱动板卡 |  | 块 | 52 |
| 97 | 情报板、微波 | 驱动电源 |  | 只 | 104 |
| 98 | 情报板、微波 | 视频检测立杆 | 定制 | 套 | 3808 |
| 99 | 情报板、微波 | 通讯模块 |  | 块 | 1685 |
| 100 | 情报板、微波 | 显示和信号设备 | 无线传输模块（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1687 |
| 101 | 情报板、微波 | 显示屏模块 |  | 个 | 4735 |
| 102 | 情报板、微波 | 移动天线 |  | 只 | 156 |
| 103 | 情报板、微波 | 信息发布屏 |  | 块 | 8372 |
| 104 | 机房 | 万兆核心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189771 |
| 105 | 机房 | 千兆24口光纤汇聚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28910 |
| 106 | 机房 | 千兆48口光纤汇聚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47461 |
| 107 | 机房 | 网闸 |  | 套 | 254173 |
| 108 | 机房 | B20矩阵 | 海康、大华 | 台 | 224094 |
| 109 | 机房 | 高清磁盘阵列 | 大华、华为、海康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个 | 241843 |
| 110 | 机房 | 高清磁盘柜 | 大华、华为、海康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个 | 189663 |
| 111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2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100385 |
| 112 | 机房 | 新增平台功能模块 | 定制 | 项 | 98024 |
| 113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3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78568 |
| 114 | 机房 | UPS配电房市电输入配电柜(AP-1) |  | 台 | 69987 |
| 115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4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54880 |
| 116 | 机房 | 平台功能模块提升 | 定制 | 项 | 47979 |
| 117 | 机房 | 热备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  | 项 | 48293 |
| 118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5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46008 |
| 119 | 机房 | 机房专用空调 | 大金、施耐德 | 台 | 43332 |
| 120 | 机房 | 消防联动控制箱 | 冷通道封闭实现消防联动 | 台 | 26284 |
| 121 | 机房 | UPS控制板 |  | 块 | 27195 |
| 122 | 机房 |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 120L，2.5MPa | 台 | 29457 |
| 123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6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38111 |
| 124 | 机房 | 千兆48口网络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37221 |
| 125 | 机房 | B20输出板 | 海康、大华 | 块 | 28912 |
| 126 | 机房 | B20输入板 | 海康、大华 | 块 | 28924 |
| 127 | 机房 | 平移通道门 | 定制 | 只 | 27174 |
| 128 | 机房 | 气体灭火控制盘(2区) | 最多可同时启动2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释放灭火剂进行灭火。 | 台 | 15678 |
| 129 | 机房 | 百兆网络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18620 |
| 130 | 机房 | 千兆24口网络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18563 |
| 131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1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166303 |
| 132 | 机房 | 数字硬盘录象机 | 海康威视16回放分辨率1024\*768以上 | 台 | 14089 |
| 133 | 机房 | GPRS短信模块 | 双频GSM GPRS MODEM(900/1800MHz) | 只 | 10037 |
| 134 | 机房 | 门禁一体机 | 海康、大华、中控 | 台 | 9811 |
| 135 | 机房 | 高清键盘 | 海康、大华、宇视系列 | 台 | 9578 |
| 136 | 机房 | KVM | 17寸LCD液晶屏幕、键盘,接口数8个以上 | 台 | 6991 |
| 137 | 机房 | 柜式空调 | 格力 | 台 | 6429 |
| 138 | 机房 | 操作员工作站 | 定制 | 台 | 5996 |
| 139 | 机房 | 19英寸标准机柜 | 机房专用 | 台 | 4231 |
| 140 | 机房 | 智能机柜控制模块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8463 |
| 141 | 机房 | 针孔摄像机 | 海康、大华、中控 | 台 | 423 |
| 142 | 机房 | UPS |  | 台 | 4935 |
| 143 | 机房 | Ups电池 | 12V100AH | 块 | 4614 |
| 144 | 机房 | 电力电量仪 |  | 只 | 2108 |
| 145 | 机房 | 发卡器 | 配套 | 只 | 2114 |
| 146 | 机房 | 感烟、感温探测器 |  | 只 | 1056 |
| 147 | 机房 | 机房安防面层 | 定制 | 平米 | 1050 |
| 148 | 机房 | 监视器 |  | 台 | 3679 |
| 149 | 机房 | 键盘主板维修 |  | 台 | 3165 |
| 150 | 机房 | 精密空调过滤网 |  | 套 | 3696 |
| 151 | 机房 | 精密空调加湿灌 |  | 只 | 5182 |
| 152 | 机房 | 精密空调压缩机 | 大金、施耐德 | 套 | 16830 |
| 153 | 机房 | 精密空调主板 | 大金、施耐德 | 套 | 28932 |
| 154 | 机房 | 精密空调制冷剂 | R22、R410A | Kg | 633 |
| 155 | 机房 | 传感器 | 压力、风力、温湿度 | 套 | 3682 |
| 156 | 机房 | 蒸汽管 | 含进水软管 | m | 475 |
| 157 | 机房 | 开关量、通讯转换模块 | 自动控制数据流方向 | 只 | 3156 |
| 158 | 机房 | 喷洒模块 |  | 只 | 2110 |
| 159 | 机房 | 平钢玻璃顶棚 | 平钢玻璃 1200mm(L)\*600mm(W),金属加强,6mm,含安装附件 | 只 | 4745 |
| 160 | 机房 | 七氟丙烷 | 定制 | 升 | 1055 |
| 161 | 机房 | 千兆光模块 |  | 块 | 5149 |
| 162 | 机房 | 嵌入式LED灯 | 40w灯盘，300\*1200，LED灯管 | 根 | 419 |
| 163 | 机房 | 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 供电电源：12～60VDC（如配有BTR-BJ报警器采用12-24V） | 只 | 5167 |
| 164 | 机房 | 人脸、指纹采集仪 | 配套 | 只 | 2209 |
| 165 | 机房 | 摄像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只 | 1260 |
| 166 | 机房 | 声光报警器 |  | 只 | 525 |
| 167 | 机房 | 万兆光模块 |  | 块 | 29897 |
| 168 | 机房 | 温湿度传感器 | 定制 | 只 | 5152 |
| 169 | 机房 | 移动硬盘 |  | 台 | 2107 |
| 170 | 机房 | 应急出口指示灯 | 断电延迟时间≥90min | 台 | 1267 |
| 171 | 机房 | 服务器主板 |  | 块 | 10205 |
| 172 | 机房 | 云存储主板 |  | 块 | 23910 |
| 173 | 机房 | 服务器控制卡 |  | 块 | 4398 |
| 174 | 机房 | 云存储控制卡 |  | 块 | 4963 |
| 175 | 通讯、线材 | 千兆光端机 | 千兆网口 | 对 | 17940 |
| 176 | 通讯、线材 | 无线接入网关 | 定制 | 台 | 14069 |
| 177 | 通讯、线材 | 百兆光端机 | 百兆网口 | 对 | 10883 |
| 178 | 通讯、线材 | 无线传输设备 | 定制 | 台 | 10041 |
| 179 | 通讯、线材 | 新增光纤点位 | 电信、华数 | 点 | 8014 |
| 180 | 通讯、线材 | 光纤移位 | 电信、华数 | 点 | 5066 |
| 181 | 通讯、线材 | UP-C配电箱输入电缆 | ZR-YJV-4\*25+1\*16 | 米 | 84 |
| 182 | 通讯、线材 | UPS输入输出电缆 | 定制 | 根 | 158 |
| 183 | 通讯、线材 | 电池组连接线 | ZR-YJV-4\*240+1\*120 | 米 | 379 |
| 184 | 通讯、线材 | 电缆 KVV22-16×1 | KVV22-16×1 | 米 | 39 |
| 185 | 通讯、线材 | 电缆 KVV22-6×1 | KVV22-6×1 | 米 | 32 |
| 186 | 通讯、线材 | 电缆 KVV23-3\*6 | KVV23-3\*6 | 米 | 33 |
| 187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2×1.5 | RVV2×1.5 | 米 | 4 |
| 188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3×1 | RVV3×1 | 米 | 5 |
| 189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3×2.5 | RVV3×2.5 | 米 | 14 |
| 190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3×2.5+3\*1 | RVV3×2.5+3\*1 | 米 | 18 |
| 191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4×1 | RVV4×1 | 米 | 6 |
| 192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P6×0.5 | RVVP6×0.5 | 米 | 7 |
| 193 | 通讯、线材 | 电缆 YJV3\*6 | YJV3\*6 | 米 | 33 |
| 194 | 通讯、线材 | 馈线 |  | 米 | 16 |
| 195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视频端口维修 |  | 个 | 1057 |
| 196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数据端口维修 |  | 个 | 1058 |
| 197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网口维修 |  | 个 | 1056 |
| 198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主板维修 |  | 个 | 3682 |
| 199 | 通讯、线材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8 |
| 200 | 通讯、线材 | 光纤连接线 | 电信级 | 个 | 21 |
| 201 | 通讯、线材 | 光纤收发器 | 工业级 | 台 | 2221 |
| 202 | 通讯、线材 | 光纤终端盒 |  | 个 | 178 |
| 203 | 通讯、线材 | 交换机 | 工业级 | 台 | 1051 |
| 204 | 通讯、线材 | 精密空调输入电缆 | ZR-YJV-4\*185+1\*96 | 米 | 316 |
| 205 | 通讯、线材 | 配电柜输入电缆1 | ZR-YJV-4\*70+1\*35 | 米 | 156 |
| 206 | 通讯、线材 | 配电柜输入电缆2 | ZR-YJV-5\*6 | 米 | 52 |
| 207 | 通讯、线材 | 视频线 SYV75-5 | SYV75-5 | 米 | 6 |
| 208 | 通讯、线材 | 视频线 SYV75-7 | SYV75-7 | 米 | 3 |
| 209 | 通讯、线材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 | 米 | 7 |
| 210 | 通讯、线材 | 稳压电源 | SVC-1KVA | 台 | 2950 |
| 211 | 管路、其它 | 钢结构构建 | 定制 | 吨 | 12540 |
| 212 | 管路、其它 | 基础钢结构 |  | 吨 | 9627 |
| 213 | 管路、其它 | D75PE管 | 定制 | 米 | 31 |
| 214 | 管路、其它 | D80钢管 | 定制 | 米 | 52 |
| 215 | 管路、其它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定制 | 个 | 126 |
| 216 | 管路、其它 | 安装专用抱箍 |  | 个 | 52 |
| 217 | 管路、其它 | 安装专用支架 |  | 个 | 526 |
| 218 | 管路、其它 | 壁挂小机柜 | 定制 | 个 | 2837 |
| 219 | 管路、其它 | 避雷器 |  | 套 | 633 |
| 220 | 管路、其它 | 插线板 |  | 块 | 63 |
| 221 | 管路、其它 | 插座 |  | 个 | 52 |
| 222 | 管路、其它 | 承重窨井(350\*250\*300) | 尺寸:350mm\*250mm\*300mm | 个 | 827 |
| 223 | 管路、其它 | 承重窨井(500\*500\*500) | 尺寸:500mm\*500mm\*500mm | 个 | 1251 |
| 224 | 管路、其它 | 窨井盖 | 定制 | 块 | 210 |
| 225 | 管路、其它 | 杆件检修板 | 定制 | 块 | 316 |
| 226 | 管路、其它 | 存储硬盘4T | 4T SATAS硬盘 | 块 | 2732 |
| 227 | 管路、其它 | 存储硬盘8T | 8T SATAS硬盘 | 块 | 3457 |
| 228 | 管路、其它 | 第三方检测 |  | 方向 | 3697 |
| 229 | 管路、其它 |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 定制 | 套 | 293 |
| 230 | 管路、其它 | 杆件吊装 |  | 班 | 1057 |
| 231 | 管路、其它 | 杆件横桃杆（1-3m） | 定制 | 根 | 1260 |
| 232 | 管路、其它 | 杆件横桃杆（4-6m) | 定制 | 根 | 3156 |
| 233 | 管路、其它 | 机箱 | 定制 | 个 | 4947 |
| 234 | 管路、其它 | 空气开关 |  | 个 | 62 |
| 235 | 管路、其它 | 控制主板 |  | 块 | 5203 |
| 236 | 管路、其它 | 商品砼 | C25 | 立方 | 580 |
| 237 | 管路、其它 |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  | 立方 | 330 |
| 238 | 管路、其它 | 挖沟槽土方 |  | 立方 | 320 |
| 239 | 管路、其它 | 路面恢复 |  | 立方 | 157 |
| 240 | 管路、其它 | 设备调试 |  | 方向 | 2632 |
| 241 | 管路、其它 | 摄像机主板维修 |  | 个 | 5152 |
| 242 | 管路、其它 | 数据传输器 |  | 套 | 105 |
| 243 | 管路、其它 | 数据控制仪 |  | 套 | 104 |
| 244 | 管路、其它 | 投影仪 |  | 台 | 4587 |
| 245 | 管路、其它 | 无线接收器 |  | 台 | 2481 |
| 246 | 管路、其它 | 无线路由器 |  | 台 | 274 |
| 247 | 管路、其它 | 窨井(350\*250\*300) | 尺寸:350mm\*250mm\*300mm | 个 | 476 |
| 248 | 管路、其它 | 窨井(500\*500\*500) | 尺寸:500mm\*500mm\*500mm | 个 | 589 |
| 249 | 管路、其它 | 应用软件 | 定制 | 套 | 2850 |
| 250 | 管路、其它 | 油漆 |  | 平方米 | 52 |
| 251 | 管路、其它 | 板卡 |  | 块 | 2466 |
| 252 | 管路、其它 | 专用数据线 |  | 根 | 528 |
| 253 | 管路、其它 | 机箱门锁 |  | 台 | 104 |
| 254 | 管路、其它 | 磁力锁/插梢锁 | 定制 | 只 | 846 |
| 255 | 管路、其它 | 自喷油漆 |  | 瓶 | 26 |
| 256 | 管路、其它 | 绿化恢复 |  | 平方米 | 150 |

## 六、项目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价应包括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完成各清单子项应包括的施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应自行计入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

3、本项目工程量（除日常维护费外）仅作为招标时各投标人报价的基础，工程最终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时综合单价结算。

4、本项目日常维护费由投标人按照项报价，该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自身的综合实力报价，一次性包干，中标后不调整。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接线，单独装表计量。结算时须按装表计量数额加损耗计算，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要求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采购文件所列现场情况有与实际现场情况不符之处，请投标人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报价，相关费用计入年维护费报价中，否则视为优惠。

附件1

**滨江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滨江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警示等设施（以下统称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等设施（以下统称智能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建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智能交通设施和交通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按合同履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由道管或科技民警牵头，大队分指挥室和各中队参与对维护单位维护工程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规定。

第二章 维护单位日常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维护单位应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同时，每天（含双休日、节假日）须落实人员接听24小时维护热线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车辆到位，保持通信畅通。

**第四条** 维护单位应定期对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 维护单位应每周上报巡查情况，每月1日前上报月工作计划，当月进行工作小结、上报工作数据。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需临时上报相关数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对维护范围内全部交通安全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检台帐，供业主随时检查。

**第六条**维护单位应按工作联系单内容、交办期限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和数量。工作联系单反馈应填写完整，做到费用金额准确无差错，字迹清楚无涂改。

**第七条** 维护单位制作与安装安全交通设施的质量规格应符合合同规定。

**第八条** 维护单位施工作业时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着装，文明施工，早晚高峰（7:00-9:00,17:00-19:00）期间除抢修任务外，不得进行其他施工作业。

**第九条**维护单位按照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管理系统要求填写维护内容，建立设施维护登记本，对中队申报情况进行登记，按照设施维护规定时间完成维护，同时每日电话通知中队维护完成情况，做好完成情况登记。

第三章 考核制度

**第九条** 对维护单位的管理考核，依据维护招标文件以及维护合同的约定进行。出现违约情况的，按照相关文件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第十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的形式，时间为一年合同期内。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可记取当月维护费；得分在94分—85分（含8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维护费，得分在85分以下，扣除当月维护费的一半；每月考核连续2次在85分以下，终止维护合同，并取消下年度维护工程投标的资格；得分低于60分的单位，取消后3年的维护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考核扣分项目：

（一）未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每周巡查情况、每月工作数据及每季度检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的，驻点维护人员未到位的，第一次由公司说明情况，第二次及以上，每次扣1分。

（二）联系单填写不完整、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每起扣0.2分；办理时限超期或不按时反馈联系单的，每起扣0.1分。

（三）未按联系单办理，擅自施工或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第一次扣2.5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

（四）施工中有使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除按合同要求履约外，相应扣分。第一次扣2.5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

（五）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第四款规定加倍处理。

（六）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或拖延应付，产生不良后果的，参照第四款规定处理。

（七）联系单交办的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参照第四款规定处理。

（七）24小时维护热线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1分；发生重大交通设施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视情扣5—10分，除扣分外，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维护区域内道路隔离带、信号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破损率、数字城管案卷上报率、大队的抢修维护上报率连续2个月未下降甚至上升的，视情扣0.5—1分。

（九）施工现场不规范、施工后现场不及时清理，影响交通、引发投诉的，视情扣1-3分。

（十）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收发“维护牌”的，每次扣0.2分。

（十一）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管理系统未登记或者错误登记报修内容，发现一条扣0.1分，当日维护情况未反馈相关中队，发现一次扣0.1分，造成严重后果视情扣1-3分。

**第十二条** 考核加分项目：

（一）维护区域内道路隔离带、信号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破损率、数字城管案卷上报率、大队的抢修、维护上报率连续2个月下降的，加1分。

（二）日常路面巡查、维护施工等工作主动，任务完成出色，受到大队、支队领导、媒体表扬的，每次加1分。

（三）维护工作受到大队书面表扬的，每件加1分。

（四）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交通设施优化举措、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件加2分。

（五）工作中有其它突出表现的，视情给予加分。

**第十三条** 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考核结果，在当月交通安全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

报，奖惩情况列入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记录。

本办法由大队道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6年07月01日起实施。

附件2

**滨江交警大队机房及UPS间管理规范**

为加强大队机房及UPS间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信息安全，大队机房及UPS间实行严格的出入控制，巡检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具体涵盖如下内容：

一、机房及UPS间的日常管理由大队分指挥室负责，指挥室应落实责任人及每日机房值班人员，负责对机房进行日常管理，对进出人员执行7X24小时机房访问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建立进入滨江交警大队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登记台账：

二、7X24小时机房人员值守。

三、7X24小时设备出入确认工作；

四、大队智能交通维护公司必须定时进行机房及UPS间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机房环境，温湿度，电源柜状态，空调运行状态，UPS运行情况，视频监控，消防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消防隐患等。

机房及UPS间设备每月必须清点一次，每周必须清扫一次，每天必须巡检一次，对空调、UPS、消防报警设备、灭火设备、监控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后建立设备清单和检查台账，并制作成册。

五、必须由指定专业人员负责装拆机业务，处理相关工作联系单；

为保障机房的设备安全，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需遵守以下出入管理制度：

（一）：机房长期维护人员，请维护单位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长期授权进入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将原件交至大队科技民警处。名单内的维护人员进入相关机房，需出示身份证或工作证并接受机房值班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并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后，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登记方可进入相关机房，并由机房值班人员全程陪同。

（二）：不包括在《滨江交警大队机房长期授权进入人员名单》内且需要临时进入相关机房的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前，由单位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进入申请函》，加盖公章后由相关维护人员持原件（或将原件传真至值班机房），并出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施工证，工作证等），接受机房值班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后，方可进入相关机房。如非授权人员且未携带任何有效证件的，则由陪同的授权人员在《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备注栏中签字确认，否则机房有权拒绝其进入机房。以上进出情况必须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如有紧急情况需临时进入机房，进入机房前应由大队科技民警同意后，由授权人员陪同方可登记进入机房。以上进入机房过程中必须有值班人员及授权人员全程陪同。

（三）：离开机房的人员，需于机房值班人员处，在《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相应位置填写离开时间。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

（四）：进入机房的设备，需要在机房值班人员处，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设备出入记录》后方能进入设备，维护所用到的物品请登记《临时物品出入记录》，其余手提包，笔记本包，摄影摄像设备及临时物品请存入储物柜。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

六、移出机房的设备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设备移出机房之前，单位需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设备移出申请函》，将原件提交至大队科技民警处审核同意并由其通知值班人员。移出时相关维护人员必须持原件，经值班人员确认带离者身份，设备名称，设备数量，机房位置；

（二）单位授权临时凭签名带离设备的维护人员在需紧急移出设备时，需提供移出设备清单，经大队科技民警处审核同意并由其通知值班人员，由机房值班人员确认，事后必须补办《滨江交警大队机房设备移出申请函》。所有移出机房的设备均需在值班处填写《机房设备进出记录》。

设备进出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

如因值班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机房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设备丢失、故障，造成后果由值班人员及责任人承担。

以下情况大队将对维护单位进行扣分，计入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考核分数，按照考核规范进行考核管理。

（一）维护单位未按时对机房及UPS间进行巡检，并进行巡检登记的，发现一次扣0.5分。

（二）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及UPS间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擅自进入机房的每起扣0.5分。

（三）维护人员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擅自将设备移入或移出机房及UPS间的的每起扣1分。移入或移出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每起扣0.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一 | **技术和服务方案（79分）：主要包含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服务技术手段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
| 1 | 本项目的维护计划方案及措施：合理的得4分，相对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 2 | 本项目年度维护对本方案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的得4分，相对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 3 | 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包括验收）：合理的得4分，相对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 4 | 本项目在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合理的得4分，相对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 5 | 本项目在维护过程中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合理的得4分，相对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 6 | 对采购人现有智能交通系统现状的熟悉和理解情况：对现有滨江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备、智能交通系统中心设备及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现状的熟悉和理解：合理的得4分，相对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 7 | 投标方案设计在扩展性考虑、体系结构、设计思想，体现一定前瞻性，合理可行，是否充分考虑机房的现状需求，并针对机房现状进行充分的调研，在方案中提供如下调研材料 | 对大队整体网络组网架构、智能交通专网组网架构及物理分布情况做详细的说明并附系统架构图：准确合理的得4分，相对准确合理的得3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准确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4 |
| 8 | 对大队整体光纤接入现状做详细描述：准确合理的得4分，相对准确合理的得3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准确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4 |
| 9 | 对大队视频传输的整体架构、组网方式做详细的说明并附系统架构图：准确合理的得4分，相对准确合理的得3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准确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4 |
| 10 | 对大队视频监控系统、信号控制系统、诱导系统、非现场系统、视频检测系统、卡口系统系统的建设状况、系统架构、系统组成做详细的说明并附系统架构图：准确合理的得4分，相对准确合理的得3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1分，有但缺乏准确合理性的得0.5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4 |
| 11 | 演示讲解**（采用图片、PPT等非原型演示的不得分）** | 为保证本项目点位的在线率、提升维护的及时性和便捷性，投标单位需具有可视化信息运维管理平台，该平台需要符合在视频专网运行的要求，平台功能演示以下功能模块：  1、“设备台账管理”子模块（2分）  该模块具备雷达、卡口、电警、监控、信号机、可变车道屏、诱导屏、智能机柜等设备信息台账管理功能且包含设备新增、修改、删除、导出、条件查询等功能。**演示内容有且符合评审要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设备网络监测”子模块（1分）  该模块支持后台自动定时巡检各类设施设备网络在线、离线状态信息。支持设备设备网络波动延迟状态监测。**演示内容有且符合评审要求的得1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设备数据监测”子模块（2分）  该模块集成⼤量数据质量监测算法，支持对雷达、卡口、电警等按设备、按路口，对数据在线状态、数据上传频率、数据延时时差、短时中断等数据质量进行监测及预警。**演示内容有且符合评审要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器监测”子模块（1分）  该模块支持对服务器硬件性能监控，包括CPU、内存、硬盘、网络等维度。**演示内容有且符合评审要求的得1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软件中间件监测”子模块（2分）  该模块支持对卡夫卡集群，大数据引擎集群、数据库资源使用情况整体监控，并进行异常分析及报表输出。并对各软件服务资源占用情况的整体监控，异常情况告警机制，报表统计，异常服务源数据分析。**演示内容有且符合评审要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设备运维驾驶舱”子模块（4分）  对纳入运维服务的交通设施设备各维度运维数据进行总体展示。  支持汇总设施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包括在线、离线。  支持展示各类数据质量情况。  支持以路口维度监测路口实时运行状态。  支持以故障次数维度展示设备历史异常次数。  支持设备故障修复率与数据异常修复率。  支持各类软件服务、硬件巡检等故障告警推送，并在平台页面上高亮显示  支持各软件服务运行总体总览展示  **演示内容有且符合评审要求的得4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评审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12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13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具有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工程师职称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14 | 项目组成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5 | 权威认证 | 投标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得1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得1分。（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 16 | 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具有 ITSS 运行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4 |
| 17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登高专项作业车（非载货专项作业车）4辆的得1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若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购置税发票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 5 |
| 18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具备信号机维护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2 |
| 19 | 具备智慧交通指挥中心运维监控软件、交通设备设施运维管理系统、大数据运维平台、设备设施运维调度系统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2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投标产品组成部分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产品组成部分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二 |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情况（1分）**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的成功经验（1分）：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供应商独立完成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采购人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 1 |
| 三 | **投标价格分（2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江大队、**

见证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发包方（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江大队**、

见证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根据对 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的结果，甲方根据区交警大队提供的智能交通系统维护及更新设施清单委托乙方维护管理该工程。依照《民法典》及双方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维护范围及内容：

1、滨江区范围内已建成的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及现有未开启的智能交通设施的维修更新及根据大队工作需要的智能交通设施的改造、更新；智能系统的功能提升、改造和调整(包括平台的功能调整和外场设备的位置调整等)等。保证维护范围内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完整、工作正常、及时排除因智能交通设施问题而产生的所有安全隐患。

2、日常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每日需车辆上路对辖区所有智能交通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对智能交通设施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线路故障、电气故障（如漏电等情况）排除；遇灾害天气，应提前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安全。保证设备100%的正常工作率和设施的清洁。

具体为：

（一）：维护项目

（1）277个路口的信号控制系统；

（2）549个监控点的交通监视系统；

（3）89个高点交通监视系统；

（4）184个点位高清电子警察系统；

（5）22块交通诱导系统；

（6）28个路口的可变车道牌维护；

（7）滨江区交警大队中心机房维护；

（8）滨江区交警大队配电房维护；

（9）滨江区交警集成平台维护；

（10）滨江区交警视频管理平台维护；

（11）滨江区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维护；

（12）滨江大队主页维护。

**需安排会电脑操作的交警大队驻点人员11名：具体职责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职责** | **责任人员** | **备注** |
| 1 | 专职信号配时工程师 （信号控制策略研究制定、方案设置、优化调整、修改） | 2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交通工程及相关专业） |
| 2 | 专职信号配时员 负责辖区信号灯调控 | 3人 | 大专以上学历 |
| 3 | 机房巡检、维护（出入登记工作，内部环境整理，机房内部服务器、存储、矩阵、交换机、硬盘录像机、光端机等硬件设备的巡检及维护，保障中心机房出口网络，大型活动设备搭建调试及通讯保障）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4 | 集成平台、信号控制平台、视频平台、主页等平台维护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5 | 数据分析（如KPI考核等按要求计算每周各事项指标量，以文档形式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制定 | 2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6 | 数字城管（指定时限内处理，且做到及时回复）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7 | 设备排查及任务单申报（配合外场巡查故障设备，提交任务单跟进设备修复进度，制成台账）、监理日报、运维通回复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合同价：

（一）年度维护费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该项目维护期 ，中标价大写 (￥ ) 。维护经费由1、2两部分相加组成。

1、日常维护费。日常维护费为：大写 (￥ ) 。

日常维护费用按每月考核情况，每季度（平均）付款一次。

2、应急抢修、设施改造、更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数，每季度经滨江交警大队及监理单位审核后结算。应急抢修、更新、改造材料价按中标单价结算（材料清单附后）。

三、维护期限：

合同期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滨江交警大队对承包方考核满意后可继续执行第二年合同（月度考核无任何一个月低于95分为考核满意）。考核不满意第二年发包方有权重新招标。

四、维护人员组成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名单需到甲方备案。其中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变更。维护过程中专业操作人员及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  |  |  |  |
| --- | --- | --- | --- |
| 人员组成 | 姓名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该项目维护人员组成：

五、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
|  |  |  |
|  |  |  |
|  |  |  |

六、甲方职责

1、及时对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计划、措施、维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维护经费。

七、维护管理、施工质量要求及乙方职责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维护、施工质量符合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技术规范要求及《滨江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详附件）、《滨江交警大队机房及UPS配电房管理手册》、JTJ001—9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GAT652—2008《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等现行标准。如相互间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足量提供正常维护工作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汽车台班）、主要原材料等。其中机械设备必须包括：① 登高专项作业车4辆以上；②专业万用表；③光功率测试仪。

3、承担管辖范围内所有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维护、施工作业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巡查不力、维护不及时、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由此引发的各类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4、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智能智能交通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接受交警大队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及对维护工程实施的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管和考评。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6、设备维护前后需拍照，并将照片存档。

（二）、维护管理工程：

1、日常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每日需车辆上路对辖区所有智能交通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对智能交通设施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线路故障、电气故障（如漏电等问题）排除。每月一次对全部外场设备进行保洁。

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每天有不少于3辆车上路巡查，路口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对维护范围内全部智能交通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检台帐，供业主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检查信号灯灯控模块运行情况。

检查各方向灯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缺亮。

检查监控的实时图像。

检查电警违法数据有效性。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牢固性、设备线路的安全性及设备用电安全（是否有漏电等问题），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及时清理。

3、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维护滨江大队指挥室控制软件。受业主单位项目责任人管理，配合业主单位对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检查检测，系统参数调整；配合项目责任人开展业务培训。。

（三）、维修更新工程：

1、建立接报记录档案，接到大队建设通知时，服从大队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严格按大队要求，根据提供的智能交通设施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等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并无条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修复工作。

2、一般更新内容，根据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系下发的联系单施工，任务完成后，在联系单上按照要求填写完成任务所需的来料等相关费用，需经大队验收并在联系单上签字、录入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系统审核后生效。

3、供应商必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例如：接到市、区二级指挥室的应急抢修任务），接受滨江大队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包括：①系统本身故障；②系统因受到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影响造成故障）30分钟内到场。供应商在完成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录入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系统审核。

4、一般维修任务4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大队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大队任务单要求及时维护更新相关智能交通设施而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维修、更新工程中所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均必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购买发票，否则视为伪劣产品，使用该类产品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民警的管理及指挥。大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有权责令供应商返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工程合格，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建立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施工场地安全文明生产，确保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充足、安全。

（四）、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维护问题。

2、日常维护工作必须遵守区数字城管相关制度规定。

八、合同签订、经费付款办法

1、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自行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维护管理按照《滨江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考核办法》及《滨江交警大队机房及UPS配电房管理手册》考核，实行百分制考评，维护费根据签订的合同费用，按每月考核情况，按照实际工程量原则上每季发放一次。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可计取当月维护费；得分在90分—85分（含8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维护费，得分在85分以下，扣除当月维护费的一半；每月考核连续2次得分在85分以下，终止维护合同。基础维护等费用按每月考核情况，每季度按照实际工程量和滨江交警大队考核情况付款一次。

具体见《滨江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考核办法》（详附件）

3、应急抢修、更新、改造发生的费用按材料单价及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

九、违约责任

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2、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3、不按图纸施工的；偷工减料的；

4、造成重特大事故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5、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6、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7、擅自增设或更改设施的；

8、连续2次月度考核85分以下的；

十、履约保证金

1、无。

十二、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代理公司鉴证备案后生效。

2.如发生合同以外的材料，按市场价及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率结算。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鉴证方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用途)。

|  |  |  |
| --- | --- | --- |
| 发包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 见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 承包方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年月日 |

附件

**滨江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滨江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警示等设施（以下统称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等设施（以下统称智能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建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智能交通设施和交通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按合同履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由道管或科技民警牵头，大队分指挥室和各中队参与对维护单位维护工程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规定。

第二章 维护单位日常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维护单位应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同时，每天（含双休日、节假日）须落实人员接听24小时维护热线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车辆到位，保持通信畅通。

**第四条** 维护单位应定期对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 维护单位应每周上报巡查情况，每月1日前上报月工作计划，当月进行工作小结、上报工作数据。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需临时上报相关数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对维护范围内全部交通安全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检台帐，供业主随时检查。

**第六条**维护单位应按工作联系单内容、交办期限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和数量。工作联系单反馈应填写完整，做到费用金额准确无差错，字迹清楚无涂改。

**第七条** 维护单位制作与安装安全交通设施的质量规格应符合合同规定。

**第八条** 维护单位施工作业时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着装，文明施工，早晚高峰（7:00-9:00,17:00-19:00）期间除抢修任务外，不得进行其他施工作业。

**第九条**维护单位按照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管理系统要求填写维护内容，建立设施维护登记本，对中队申报情况进行登记，按照设施维护规定时间完成维护，同时每日电话通知中队维护完成情况，做好完成情况登记。

第三章 考核制度

**第九条** 对维护单位的管理考核，依据维护招标文件以及维护合同的约定进行。出现违约情况的，按照相关文件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第十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的形式，时间为一年合同期内。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可记取当月维护费；得分在94分—85分（含8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维护费，得分在85分以下，扣除当月维护费的一半；每月考核连续2次在85分以下，终止维护合同，并取消下年度维护工程投标的资格；得分低于60分的单位，取消后3年的维护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考核扣分项目：

（一）未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每周巡查情况、每月工作数据及每季度检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的，驻点维护人员未到位的，第一次由公司说明情况，第二次及以上，每次扣1分。

（二）联系单填写不完整、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每起扣0.2分；办理时限超期或不按时反馈联系单的，每起扣0.1分。

（三）未按联系单办理，擅自施工或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第一次扣2.5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

（四）施工中有使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除按合同要求履约外，相应扣分。第一次扣2.5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

（五）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第四款规定加倍处理。

（六）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或拖延应付，产生不良后果的，参照第四款规定处理。

（七）联系单交办的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参照第四款规定处理。

（七）24小时维护热线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1分；发生重大交通设施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视情扣5—10分，除扣分外，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维护区域内道路隔离带、信号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破损率、数字城管案卷上报率、大队的抢修维护上报率连续2个月未下降甚至上升的，视情扣0.5—1分。

（九）施工现场不规范、施工后现场不及时清理，影响交通、引发投诉的，视情扣1-3分。

（十）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收发“维护牌”的，每次扣0.2分。

（十一）滨江交警交通组织优化及设施维护管理系统未登记或者错误登记报修内容，发现一条扣0.1分，当日维护情况未反馈相关中队，发现一次扣0.1分，造成严重后果视情扣1-3分。

**第十二条** 考核加分项目：

（一）维护区域内道路隔离带、信号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等交通安全设施的破损率、数字城管案卷上报率、大队的抢修、维护上报率连续2个月下降的，加1分。

（二）日常路面巡查、维护施工等工作主动，任务完成出色，受到大队、支队领导、媒体表扬的，每次加1分。

（三）维护工作受到大队书面表扬的，每件加1分。

（四）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交通设施优化举措、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件加2分。

（五）工作中有其它突出表现的，视情给予加分。

**第十三条** 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考核结果，在当月交通安全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

报，奖惩情况列入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记录。

本办法由大队道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6年07月01日起实施。

附件2

**滨江交警大队机房及UPS间管理规范**

为加强大队机房及UPS间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信息安全，大队机房及UPS间实行严格的出入控制，巡检制度，严格管理规范，具体涵盖如下内容：

一、机房及UPS间的日常管理由大队分指挥室负责，指挥室应落实责任人及每日机房值班人员，负责对机房进行日常管理，对进出人员执行7X24小时机房访问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建立进入滨江交警大队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登记台账：

二、7X24小时机房人员值守。

三、7X24小时设备出入确认工作；

四、大队智能交通维护公司必须定时进行机房及UPS间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机房环境，温湿度，电源柜状态，空调运行状态，UPS运行情况，视频监控，消防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消防隐患等。

机房及UPS间设备每月必须清点一次，每周必须清扫一次，每天必须巡检一次，对空调、UPS、消防报警设备、灭火设备、监控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后建立设备清单和检查台账，并制作成册。

五、必须由指定专业人员负责装拆机业务，处理相关工作联系单；

为保障机房的设备安全，限制非授权人员进入，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需遵守以下出入管理制度：

（一）：机房长期维护人员，请维护单位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长期授权进入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将原件交至大队科技民警处。名单内的维护人员进入相关机房，需出示身份证或工作证并接受机房值班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并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后，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登记方可进入相关机房，并由机房值班人员全程陪同。

（二）：不包括在《滨江交警大队机房长期授权进入人员名单》内且需要临时进入相关机房的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前，由单位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进入申请函》，加盖公章后由相关维护人员持原件（或将原件传真至值班机房），并出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施工证，工作证等），接受机房值班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后，方可进入相关机房。如非授权人员且未携带任何有效证件的，则由陪同的授权人员在《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备注栏中签字确认，否则机房有权拒绝其进入机房。以上进出情况必须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如有紧急情况需临时进入机房，进入机房前应由大队科技民警同意后，由授权人员陪同方可登记进入机房。以上进入机房过程中必须有值班人员及授权人员全程陪同。

（三）：离开机房的人员，需于机房值班人员处，在《滨江交警大队机房人员出入登记表》相应位置填写离开时间。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

（四）：进入机房的设备，需要在机房值班人员处，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设备出入记录》后方能进入设备，维护所用到的物品请登记《临时物品出入记录》，其余手提包，笔记本包，摄影摄像设备及临时物品请存入储物柜。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

六、移出机房的设备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设备移出机房之前，单位需填写《滨江交警大队机房设备移出申请函》，将原件提交至大队科技民警处审核同意并由其通知值班人员。移出时相关维护人员必须持原件，经值班人员确认带离者身份，设备名称，设备数量，机房位置；

（二）单位授权临时凭签名带离设备的维护人员在需紧急移出设备时，需提供移出设备清单，经大队科技民警处审核同意并由其通知值班人员，由机房值班人员确认，事后必须补办《滨江交警大队机房设备移出申请函》。所有移出机房的设备均需在值班处填写《机房设备进出记录》。

设备进出由值班人员在机房登记认证和设备管理台账上登记。

如因值班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机房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设备丢失、故障，造成后果由值班人员及责任人承担。

以下情况大队将对维护单位进行扣分，计入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考核分数，按照考核规范进行考核管理。

（一）维护单位未按时对机房及UPS间进行巡检，并进行巡检登记的，发现一次扣0.5分。

（二）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及UPS间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擅自进入机房的每起扣0.5分。

（三）维护人员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擅自将设备移入或移出机房及UPS间的的每起扣1分。移入或移出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每起扣0.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明细清单；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委托他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公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每年度总报价（元）** |
| 1 | 日常维护费​ |  |
| 2 | 系统维护相关设备（材料）费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序号**1+**序号**2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1、日常维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个） | 综合单价限价（元/月/个） | 投标综合单价（元/月/个） | 一年（12个月）合计报价（元） |
| 1 | 信号控制系统 | 路口 | 277 | 300（★） |  |  |
| 2 | 交通监视系统 | 路口 | 549 | 260（★） |  |  |
| 3 | 高点监控系统 | 路口 | 89 | 500（★） |  |  |
| 4 | 电子警察系统 | 路口 | 184 | 300（★） |  |  |
| 5 | 交通诱导系统 | 路口 | 22 | 300（★） |  |  |
| 6 | 可变车道牌系统 | 路口 | 28 | 300（★） |  |  |
| 7 | 机房硬件维护 | 台 | 34 | 500（★） |  |  |
| 8 | 配电房维护 | 项 | 1 | 500（★） |  |  |
| 9 | 交警集成平台维护 | 项 | 1 | 4500（★） |  |  |
| 10 | 视频管理平台维护 | 项 | 1 | 4500（★） |  |  |
| 11 |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维护 | 项 | 1 | 4500（★） |  |  |
| 12 | 滨江大队主页平台维护 | 项 | 1 | 7000（★） |  |  |
| 年度基础维护总计（元） | | | | | |  |

注：一年（12个月）合计报价为12个月的总数量报价。

例：信号控制系统的12个月合计报价（元）=数量277个\*投标综合单价\*12个月

2、系统维护相关设备（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元） |
| 1 | 信号灯 | 控制器（中控） | 包括(主板、灯组板、电源板) | 套 | 46799 |  |
| 2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12米) | 定制 | 套 | 16615 |  |
| 3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9米) | 定制 | 套 | 15198 |  |
| 4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6米） | 定制 | 套 | 13050 |  |
| 5 | 信号灯 | 一体化辅灯 |  | 组 | 9533 |  |
| 6 | 信号灯 | 多相位临时信号灯 | 定制（多相位） | 套 | 9957 |  |
| 7 | 信号灯 | 信号灯杆（3米） | 定制 | 套 | 8945 |  |
| 8 | 信号灯 | 控制机主板 |  | 块 | 8655 |  |
| 9 | 信号灯 | 协议转换器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8331 |  |
| 10 | 信号灯 | 单相位临时信号灯 | 定制（单相位） | 个 | 7809 |  |
| 11 | 信号灯 | 一体化人行灯 | 新源、普乐、中控 | 组 | 7083 |  |
| 12 | 信号灯 | 请求式一体化人行灯 | 新源、普乐、中控 | 组 | 7895 |  |
| 13 | 信号灯 | 信号灯直立杆 | 定制 | 套 | 4739 |  |
| 14 | 信号灯 | 控制机灯组板 |  | 块 | 5491 |  |
| 15 | 信号灯 | 300非机动车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962 |  |
| 16 | 信号灯 | 300辅灯 | φ300LED | 组 | 2961 |  |
| 17 | 信号灯 | 300人行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423 |  |
| 18 | 信号灯 | 401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1568 |  |
| 19 | 信号灯 | 402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2844 |  |
| 20 | 信号灯 | 403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3885 |  |
| 21 | 信号灯 | 404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4077 |  |
| 22 | 信号灯 | 智能回检信号灯模块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1052 |  |
| 23 | 信号灯 | 待转屏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4562 |  |
| 24 | 信号灯 | 待转屏灯板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2324 |  |
| 25 | 信号灯 | 待转屏控制器 | 新源、普乐、中控 | 个 | 2559 |  |
| 26 | 信号灯 | 行人倒记时板 |  | 块 | 843 |  |
| 27 | 信号灯 | 机动车倒记时板 |  | 块 | 1578 |  |
| 28 | 信号灯 | 可变车道多屏控制器 | 中控、新源、普乐 | 台 | 17601 |  |
| 29 | 信号灯 | 可变车道牌 | 中控、新源、普乐 | 块 | 5043 |  |
| 30 | 信号灯 | 控制机电源板 |  | 块 | 3702 |  |
| 31 | 信号灯 | 广域雷达 | 毫米波、激光 | 台 | 18906 |  |
| 32 | 信号灯 | 全息感知终端 | 海康、大华、中控、华为 | 台 | 36285 |  |
| 33 | 信号灯 | 人行灯基础 | 尺寸:400mm\*400mm\*800mm | 只 | 1813 |  |
| 34 | 信号灯 | 人行灯控制器 | 新源、普乐、中控 | 个 | 1733 |  |
| 35 | 信号灯 | 人行灯帽沿 | φ300LED | 个 | 52 |  |
| 36 | 信号灯 | 人行灯直立杆 | 定制 | 套 | 4025 |  |
| 37 | 信号灯 | 电源 |  | 套 | 209 |  |
| 38 | 信号灯 | 信号灯灯板 |  | 块 | 847 |  |
| 39 | 信号灯 | 信号灯装饰片 |  | 片 | 104 |  |
| 40 | 信号灯 | 杆件装饰片 | 定制 | 片 | 1256 |  |
| 41 | 信号灯 | 一体化人行灯灯板 | 新源、普乐、中控 | 块 | 3693 |  |
| 42 | 信号灯 | 信号机箱 | 定制 | 台 | 1052 |  |
| 43 | 信号灯 | 发光斑马线 | 防护等级:IP67 显色指数：≥70RA | 块 | 2104 |  |
| 44 | 监控 | AR全景摄像机 |  | 个 | 40354 |  |
| 45 | 监控 | 鹰眼数字球 |  | 个 | 26703 |  |
| 46 | 监控 | 37倍数字球 | 37倍以上 | 个 | 17582 |  |
| 47 | 监控 | 23倍数字球 | 23倍以上 | 个 | 16430 |  |
| 48 | 监控 | 监控立杆 | 根据周围环境定制 | 根 | 11356 |  |
| 49 | 监控 | 球机外壳更换 |  | 个 | 210 |  |
| 50 | 监控 | 球机外罩更换 |  | 个 | 210 |  |
| 51 | 监控 | 球机主板维修 |  | 个 | 3145 |  |
| 52 | 监控 | 摄像机电源 |  | 套 | 209 |  |
| 53 | 电警 | 雷达测速仪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160262 |  |
| 54 | 电警 | 雷视一体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3186 |  |
| 55 | 电警 | 射频视频一体读写器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48035 |  |
| 56 | 电警 | 固定式四通道读写器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8476 |  |
| 57 | 电警 | 非机动车抓拍高清摄像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2801 |  |
| 58 | 电警 | 读写器天线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214 |  |
| 59 | 电警 | 音柱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2533 |  |
| 60 | 电警 | 非机动车存储终端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14240 |  |
| 61 | 电警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4761 |  |
| 62 | 电警 | 违停球机 |  | 台 | 16907 |  |
| 63 | 电警 | 高清摄像机 | CCD，包含视频分析功能 | 台 | 15787 |  |
| 64 | 电警 | 电警L杆挑12米 | L型杆横挑12M | 根 | 12860 |  |
| 65 | 电警 | 电警T杆挑6米 | T型杆横挑6M | 根 | 10783 |  |
| 66 | 电警 | 报警主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14717 |  |
| 67 | 电警 | 路口工控机 | 嵌入式 | 台 | 10054 |  |
| 68 | 电警 | 电警L杆挑10米 | L型杆横挑10M | 根 | 10247 |  |
| 69 | 电警 | 环保LED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9479 |  |
| 70 | 电警 | 环保闪光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9492 |  |
| 71 | 电警 | 电警L杆挑6米 | L型杆横挑6M | 根 | 9202 |  |
| 72 | 电警 | 电警L杆挑3米 | L型杆横挑3M | 根 | 5314 |  |
| 73 | 电警 | LED频闪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4851 |  |
| 74 | 电警 | 待转待驶模块 |  | 套 | 369 |  |
| 75 | 电警 | 电警直立杆 | 直立杆 | 根 | 1053 |  |
| 76 | 电警 | 防护罩 | 亚安 | 套 | 210 |  |
| 77 | 电警 | 高清摄像机镜头 | 百万像素光学镜头 | 套 | 4012 |  |
| 78 | 电警 | 雷达测速箱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5136 |  |
| 79 | 电警 | 全景摄像机 | 定制 | 套 | 2963 |  |
| 80 | 电警 | 全景摄像机防护罩 | 定制 | 套 | 209 |  |
| 81 | 电警 | 全景摄像机镜头 | 定焦光圈 | 套 | 1473 |  |
| 82 | 电警 | 闪光灯 | 海康、大华、宇视 | 套 | 4651 |  |
| 83 | 电警 | 摄像机电源 |  | 套 | 209 |  |
| 84 | 电警 | 视频检测立杆 | 定制 | 套 | 3798 |  |
| 85 | 情报板、微波 | LED屏 | 海康、大华、上海三思 | ㎡ | 24126 |  |
| 86 | 情报板、微波 | 车辆检测识别设备 | 微波雷达交通流检测器（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22110 |  |
| 87 | 情报板、微波 | 情报杆立杆 |  | 套 | 16844 |  |
| 88 | 情报板、微波 | 视频车检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14592 |  |
| 89 | 情报板、微波 | 路口工控机 | 嵌入式 | 台 | 10115 |  |
| 90 | 情报板、微波 | 电警L杆挑6米 | L型杆横挑6M | 根 | 9227 |  |
| 91 | 情报板、微波 | 协议转换器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8305 |  |
| 92 | 情报板、微波 | 电警L杆挑3米 | L型杆横挑3M | 根 | 5333 |  |
| 93 | 情报板、微波 | 防护罩 | 亚安 | 套 | 209 |  |
| 94 | 情报板、微波 | 控制器 |  | 块 | 4958 |  |
| 95 | 情报板、微波 | 连接排线 |  | 根 | 10 |  |
| 96 | 情报板、微波 | 驱动板卡 |  | 块 | 52 |  |
| 97 | 情报板、微波 | 驱动电源 |  | 只 | 104 |  |
| 98 | 情报板、微波 | 视频检测立杆 | 定制 | 套 | 3808 |  |
| 99 | 情报板、微波 | 通讯模块 |  | 块 | 1685 |  |
| 100 | 情报板、微波 | 显示和信号设备 | 无线传输模块（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1687 |  |
| 101 | 情报板、微波 | 显示屏模块 |  | 个 | 4735 |  |
| 102 | 情报板、微波 | 移动天线 |  | 只 | 156 |  |
| 103 | 情报板、微波 | 信息发布屏 |  | 块 | 8372 |  |
| 104 | 机房 | 万兆核心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189771 |  |
| 105 | 机房 | 千兆24口光纤汇聚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28910 |  |
| 106 | 机房 | 千兆48口光纤汇聚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47461 |  |
| 107 | 机房 | 网闸 |  | 套 | 254173 |  |
| 108 | 机房 | B20矩阵 | 海康、大华 | 台 | 224094 |  |
| 109 | 机房 | 高清磁盘阵列 | 大华、华为、海康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个 | 241843 |  |
| 110 | 机房 | 高清磁盘柜 | 大华、华为、海康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个 | 189663 |  |
| 111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2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100385 |  |
| 112 | 机房 | 新增平台功能模块 | 定制 | 项 | 98024 |  |
| 113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3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78568 |  |
| 114 | 机房 | UPS配电房市电输入配电柜(AP-1) |  | 台 | 69987 |  |
| 115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4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54880 |  |
| 116 | 机房 | 平台功能模块提升 | 定制 | 项 | 47979 |  |
| 117 | 机房 | 热备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  | 项 | 48293 |  |
| 118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5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46008 |  |
| 119 | 机房 | 机房专用空调 | 大金、施耐德 | 台 | 43332 |  |
| 120 | 机房 | 消防联动控制箱 | 冷通道封闭实现消防联动 | 台 | 26284 |  |
| 121 | 机房 | UPS控制板 |  | 块 | 27195 |  |
| 122 | 机房 |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 120L，2.5MPa | 台 | 29457 |  |
| 123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6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38111 |  |
| 124 | 机房 | 千兆48口网络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37221 |  |
| 125 | 机房 | B20输出板 | 海康、大华 | 块 | 28912 |  |
| 126 | 机房 | B20输入板 | 海康、大华 | 块 | 28924 |  |
| 127 | 机房 | 平移通道门 | 定制 | 只 | 27174 |  |
| 128 | 机房 | 气体灭火控制盘(2区) | 最多可同时启动2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释放灭火剂进行灭火。 | 台 | 15678 |  |
| 129 | 机房 | 百兆网络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18620 |  |
| 130 | 机房 | 千兆24口网络交换机 | 华三、华为、思科等同品牌中高级系列 | 台 | 18563 |  |
| 131 | 机房 | 中心服务器1 | 海康系列、HP系列、华三系列 | 台 | 166303 |  |
| 132 | 机房 | 数字硬盘录象机 | 海康威视16回放分辨率1024\*768以上 | 台 | 14089 |  |
| 133 | 机房 | GPRS短信模块 | 双频GSM GPRS MODEM(900/1800MHz) | 只 | 10037 |  |
| 134 | 机房 | 门禁一体机 | 海康、大华、中控 | 台 | 9811 |  |
| 135 | 机房 | 高清键盘 | 海康、大华、宇视系列 | 台 | 9578 |  |
| 136 | 机房 | KVM | 17寸LCD液晶屏幕、键盘,接口数8个以上 | 台 | 6991 |  |
| 137 | 机房 | 柜式空调 | 格力 | 台 | 6429 |  |
| 138 | 机房 | 操作员工作站 | 定制 | 台 | 5996 |  |
| 139 | 机房 | 19英寸标准机柜 | 机房专用 | 台 | 4231 |  |
| 140 | 机房 | 智能机柜控制模块 | 海康、大华、中控 | 套 | 8463 |  |
| 141 | 机房 | 针孔摄像机 | 海康、大华、中控 | 台 | 423 |  |
| 142 | 机房 | UPS |  | 台 | 4935 |  |
| 143 | 机房 | Ups电池 | 12V100AH | 块 | 4614 |  |
| 144 | 机房 | 电力电量仪 |  | 只 | 2108 |  |
| 145 | 机房 | 发卡器 | 配套 | 只 | 2114 |  |
| 146 | 机房 | 感烟、感温探测器 |  | 只 | 1056 |  |
| 147 | 机房 | 机房安防面层 | 定制 | 平米 | 1050 |  |
| 148 | 机房 | 监视器 |  | 台 | 3679 |  |
| 149 | 机房 | 键盘主板维修 |  | 台 | 3165 |  |
| 150 | 机房 | 精密空调过滤网 |  | 套 | 3696 |  |
| 151 | 机房 | 精密空调加湿灌 |  | 只 | 5182 |  |
| 152 | 机房 | 精密空调压缩机 | 大金、施耐德 | 套 | 16830 |  |
| 153 | 机房 | 精密空调主板 | 大金、施耐德 | 套 | 28932 |  |
| 154 | 机房 | 精密空调制冷剂 | R22、R410A | Kg | 633 |  |
| 155 | 机房 | 传感器 | 压力、风力、温湿度 | 套 | 3682 |  |
| 156 | 机房 | 蒸汽管 | 含进水软管 | m | 475 |  |
| 157 | 机房 | 开关量、通讯转换模块 | 自动控制数据流方向 | 只 | 3156 |  |
| 158 | 机房 | 喷洒模块 |  | 只 | 2110 |  |
| 159 | 机房 | 平钢玻璃顶棚 | 平钢玻璃 1200mm(L)\*600mm(W),金属加强,6mm,含安装附件 | 只 | 4745 |  |
| 160 | 机房 | 七氟丙烷 | 定制 | 升 | 1055 |  |
| 161 | 机房 | 千兆光模块 |  | 块 | 5149 |  |
| 162 | 机房 | 嵌入式LED灯 | 40w灯盘，300\*1200，LED灯管 | 根 | 419 |  |
| 163 | 机房 | 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 供电电源：12～60VDC（如配有BTR-BJ报警器采用12-24V） | 只 | 5167 |  |
| 164 | 机房 | 人脸、指纹采集仪 | 配套 | 只 | 2209 |  |
| 165 | 机房 | 摄像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只 | 1260 |  |
| 166 | 机房 | 声光报警器 |  | 只 | 525 |  |
| 167 | 机房 | 万兆光模块 |  | 块 | 29897 |  |
| 168 | 机房 | 温湿度传感器 | 定制 | 只 | 5152 |  |
| 169 | 机房 | 移动硬盘 |  | 台 | 2107 |  |
| 170 | 机房 | 应急出口指示灯 | 断电延迟时间≥90min | 台 | 1267 |  |
| 171 | 机房 | 服务器主板 |  | 块 | 10205 |  |
| 172 | 机房 | 云存储主板 |  | 块 | 23910 |  |
| 173 | 机房 | 服务器控制卡 |  | 块 | 4398 |  |
| 174 | 机房 | 云存储控制卡 |  | 块 | 4963 |  |
| 175 | 通讯、线材 | 千兆光端机 | 千兆网口 | 对 | 17940 |  |
| 176 | 通讯、线材 | 无线接入网关 | 定制 | 台 | 14069 |  |
| 177 | 通讯、线材 | 百兆光端机 | 百兆网口 | 对 | 10883 |  |
| 178 | 通讯、线材 | 无线传输设备 | 定制 | 台 | 10041 |  |
| 179 | 通讯、线材 | 新增光纤点位 | 电信、华数 | 点 | 8014 |  |
| 180 | 通讯、线材 | 光纤移位 | 电信、华数 | 点 | 5066 |  |
| 181 | 通讯、线材 | UP-C配电箱输入电缆 | ZR-YJV-4\*25+1\*16 | 米 | 84 |  |
| 182 | 通讯、线材 | UPS输入输出电缆 | 定制 | 根 | 158 |  |
| 183 | 通讯、线材 | 电池组连接线 | ZR-YJV-4\*240+1\*120 | 米 | 379 |  |
| 184 | 通讯、线材 | 电缆 KVV22-16×1 | KVV22-16×1 | 米 | 39 |  |
| 185 | 通讯、线材 | 电缆 KVV22-6×1 | KVV22-6×1 | 米 | 32 |  |
| 186 | 通讯、线材 | 电缆 KVV23-3\*6 | KVV23-3\*6 | 米 | 33 |  |
| 187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2×1.5 | RVV2×1.5 | 米 | 4 |  |
| 188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3×1 | RVV3×1 | 米 | 5 |  |
| 189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3×2.5 | RVV3×2.5 | 米 | 14 |  |
| 190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3×2.5+3\*1 | RVV3×2.5+3\*1 | 米 | 18 |  |
| 191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4×1 | RVV4×1 | 米 | 6 |  |
| 192 | 通讯、线材 | 电缆 RVVP6×0.5 | RVVP6×0.5 | 米 | 7 |  |
| 193 | 通讯、线材 | 电缆 YJV3\*6 | YJV3\*6 | 米 | 33 |  |
| 194 | 通讯、线材 | 馈线 |  | 米 | 16 |  |
| 195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视频端口维修 |  | 个 | 1057 |  |
| 196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数据端口维修 |  | 个 | 1058 |  |
| 197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网口维修 |  | 个 | 1056 |  |
| 198 | 通讯、线材 | 光端机主板维修 |  | 个 | 3682 |  |
| 199 | 通讯、线材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8 |  |
| 200 | 通讯、线材 | 光纤连接线 | 电信级 | 个 | 21 |  |
| 201 | 通讯、线材 | 光纤收发器 | 工业级 | 台 | 2221 |  |
| 202 | 通讯、线材 | 光纤终端盒 |  | 个 | 178 |  |
| 203 | 通讯、线材 | 交换机 | 工业级 | 台 | 1051 |  |
| 204 | 通讯、线材 | 精密空调输入电缆 | ZR-YJV-4\*185+1\*96 | 米 | 316 |  |
| 205 | 通讯、线材 | 配电柜输入电缆1 | ZR-YJV-4\*70+1\*35 | 米 | 156 |  |
| 206 | 通讯、线材 | 配电柜输入电缆2 | ZR-YJV-5\*6 | 米 | 52 |  |
| 207 | 通讯、线材 | 视频线 SYV75-5 | SYV75-5 | 米 | 6 |  |
| 208 | 通讯、线材 | 视频线 SYV75-7 | SYV75-7 | 米 | 3 |  |
| 209 | 通讯、线材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 | 米 | 7 |  |
| 210 | 通讯、线材 | 稳压电源 | SVC-1KVA | 台 | 2950 |  |
| 211 | 管路、其它 | 钢结构构建 | 定制 | 吨 | 12540 |  |
| 212 | 管路、其它 | 基础钢结构 |  | 吨 | 9627 |  |
| 213 | 管路、其它 | D75PE管 | 定制 | 米 | 31 |  |
| 214 | 管路、其它 | D80钢管 | 定制 | 米 | 52 |  |
| 215 | 管路、其它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定制 | 个 | 126 |  |
| 216 | 管路、其它 | 安装专用抱箍 |  | 个 | 52 |  |
| 217 | 管路、其它 | 安装专用支架 |  | 个 | 526 |  |
| 218 | 管路、其它 | 壁挂小机柜 | 定制 | 个 | 2837 |  |
| 219 | 管路、其它 | 避雷器 |  | 套 | 633 |  |
| 220 | 管路、其它 | 插线板 |  | 块 | 63 |  |
| 221 | 管路、其它 | 插座 |  | 个 | 52 |  |
| 222 | 管路、其它 | 承重窨井(350\*250\*300) | 尺寸:350mm\*250mm\*300mm | 个 | 827 |  |
| 223 | 管路、其它 | 承重窨井(500\*500\*500) | 尺寸:500mm\*500mm\*500mm | 个 | 1251 |  |
| 224 | 管路、其它 | 窨井盖 | 定制 | 块 | 210 |  |
| 225 | 管路、其它 | 杆件检修板 | 定制 | 块 | 316 |  |
| 226 | 管路、其它 | 存储硬盘4T | 4T SATAS硬盘 | 块 | 2732 |  |
| 227 | 管路、其它 | 存储硬盘8T | 8T SATAS硬盘 | 块 | 3457 |  |
| 228 | 管路、其它 | 第三方检测 |  | 方向 | 3697 |  |
| 229 | 管路、其它 |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 定制 | 套 | 293 |  |
| 230 | 管路、其它 | 杆件吊装 |  | 班 | 1057 |  |
| 231 | 管路、其它 | 杆件横桃杆（1-3m） | 定制 | 根 | 1260 |  |
| 232 | 管路、其它 | 杆件横桃杆（4-6m) | 定制 | 根 | 3156 |  |
| 233 | 管路、其它 | 机箱 | 定制 | 个 | 4947 |  |
| 234 | 管路、其它 | 空气开关 |  | 个 | 62 |  |
| 235 | 管路、其它 | 控制主板 |  | 块 | 5203 |  |
| 236 | 管路、其它 | 商品砼 | C25 | 立方 | 580 |  |
| 237 | 管路、其它 |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  | 立方 | 330 |  |
| 238 | 管路、其它 | 挖沟槽土方 |  | 立方 | 320 |  |
| 239 | 管路、其它 | 路面恢复 |  | 立方 | 157 |  |
| 240 | 管路、其它 | 设备调试 |  | 方向 | 2632 |  |
| 241 | 管路、其它 | 摄像机主板维修 |  | 个 | 5152 |  |
| 242 | 管路、其它 | 数据传输器 |  | 套 | 105 |  |
| 243 | 管路、其它 | 数据控制仪 |  | 套 | 104 |  |
| 244 | 管路、其它 | 投影仪 |  | 台 | 4587 |  |
| 245 | 管路、其它 | 无线接收器 |  | 台 | 2481 |  |
| 246 | 管路、其它 | 无线路由器 |  | 台 | 274 |  |
| 247 | 管路、其它 | 窨井(350\*250\*300) | 尺寸:350mm\*250mm\*300mm | 个 | 476 |  |
| 248 | 管路、其它 | 窨井(500\*500\*500) | 尺寸:500mm\*500mm\*500mm | 个 | 589 |  |
| 249 | 管路、其它 | 应用软件 | 定制 | 套 | 2850 |  |
| 250 | 管路、其它 | 油漆 |  | 平方米 | 52 |  |
| 251 | 管路、其它 | 板卡 |  | 块 | 2466 |  |
| 252 | 管路、其它 | 专用数据线 |  | 根 | 528 |  |
| 253 | 管路、其它 | 机箱门锁 |  | 台 | 104 |  |
| 254 | 管路、其它 | 磁力锁/插梢锁 | 定制 | 只 | 846 |  |
| 255 | 管路、其它 | 自喷油漆 |  | 瓶 | 26 |  |
| 256 | 管路、其它 | 绿化恢复 |  | 平方米 | 150 |  |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开展本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银行，应当为区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且已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滨江区门户网站公布的政采贷合作银行相关信息(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进行接洽申请。政采贷合作银行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了解滨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公示信息主动联系供应商。鼓励各银行加大融资规模。区财政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融资贷款”向合作银行测算授信额度；

2.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相应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联系人信息，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与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预算金额（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 | |
| 数量 |  | 单位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 | |

拟采购标的（2）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 | |
| 数量 |  | 单位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 | |

拟采购标的（3）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 | |
| 数量 |  | 单位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  |
| 2 |  |  |
| 3 |  |  |

4.售后服务要求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最高限价（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1 |  | | |
| 数量 |  | 单位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2 |  | | |
| 数量 |  | 单位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3 |  | | |
| 数量 |  | 单位 |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 | |

2.履行时间（期限）：

3.履约地点和方式：

4.价款或者报酬：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考核要求 |
| 1 |  |  |
| 2 |  |  |
| 3 |  |  |

6.资金支付方式：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2.其他条款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二）履约验收时间：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2.商务履约内容

（六）履约验收标准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审查意见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

审查时间：

**一、审查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内部处室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般性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 **审查情况** |
| 1 |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是 □否 |
| 2 |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是 □否 |
| 3 |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是 □否 |
| 4 |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 □是 □否 |

**四、重点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 **审查情况** |
|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否 |
|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否 |
|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否 |
|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否 |
|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否 |
|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否 |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否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否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否 |
|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否 |
| （三）采购政策审查 |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否 |
|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四）履约风险审查 |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否 |
|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否 |
|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否 |
|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否 |
|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否 |
|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否 |
|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1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2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 □是 □否 |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